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高平陽先生、賈若先生及楊長纓女士。

服务人民 人民保险

二零二六年半年度报告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 601319

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成立于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于2012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601319）。本公司在2026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23位，较去年上升18位。

本公司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28，本公司持有约68.98%的股权）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险业务，通过人保香港（本公司持有约89.36%的股权）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通过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债权计划、股权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保险金融产品投资以及实物资产、私募股权基金等另类投资；通过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进行不动产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开展养老运营业务；通过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业务；通过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统筹集团信息化建设，为集团各公司提供更优的架构管理、基础设施、应用研发、数据赋能、智能技术、共享运营和创新孵化等科技服务，赋能集团数字化发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谭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剑锋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2026年8月28日董事会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44,223,990,583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48.65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环境风险、市场和信用风险、保险业务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的相关内容。

目录

公司基本情况	4
释义	5
1. 关于我们	6
核心竞争力	6
经营亮点	7
财务摘要	10
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3. 内含价值	41
4.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公司治理情况	52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5. 重要事项	60
6. 其他信息	63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63
备查文件目录	64
7. 财务报告	65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人保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GROUP) OF CHINA LIMITED

简称：PICC Group

公司负责人：

谭炯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曾上游

公司秘书：

伍秀薇

注册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picc.com.cn

股东查询：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900 9192

传真：(8610)6900 8264

电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信息披露及报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A股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人保

股票代码：601319

H股

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股票代码：1339

审计师及精算顾问

国内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余印印、张小东

国际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梁成杰

精算顾问：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内地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室

释义

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义所指的其前身
中国人保、人保集团、 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23年5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我们

一、核心竞争力

我们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们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条线业务协同；

我们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福祉，履行社会责任，致力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

我们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实现政策性保险业务与商业性保险业务的融合；

我们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全国布局、稳健发展、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价值创造和盈利能力潜力巨大；

我们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能力突出，构建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我们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积极布局科技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洞察、智能运营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我们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经营亮点

(一)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十五五”开局之年，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宏观经济持续向好中的各种有利发展机遇，坚定信心、积极作为，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发展韧性明显增强。

2026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498.12亿元，同比增长3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45亿元，同比增长38.5%。本集团拟向股东派发2026年中期现金股息每股0.11元（含税）¹，同比增长46.7%，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

2026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868.73亿元，同比增长2.4%。截至2026年6月30日，集团总资产21,253.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8%；净资产4,614.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6.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7.7%，资本实力充足雄厚。

(二) 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经营质效持续改善

本集团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推动各业务条线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改善经营质效。**财产险业务方面**，人保财险积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原保险保费收入²保持稳健增长，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深化降本提质增效，经营质效稳步提升，2026年上半年实现承保利润140.10亿元，同比增长19.8%；综合成本率94.5%，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人身险业务方面**，人保寿险坚定以结构优化推动价值增长，期交保费占比达到83.5%，同比提升4.0个百分点；半年新业务价值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5.2%；新业务模式快速发展，新军职域经营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285.4%，互联网业务首年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5.9%。人保健康持续强化创新引领，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2.0%；互联网业务继续发挥增长引擎作用，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8.4%；加快布局大健康产业生态圈，高标准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投资业务方面**，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推动投资业绩显著提升。2026年上半年实现总投资收益663.27亿元，同比增长59.9%，总投资收益率3.7%，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业务协同方面**，保险条线通过业务协同实现规模保费172.39亿元，同比增长7.1%。

¹ 于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0.1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² 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和混合保险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三)坚持发挥保险功能，服务大局担当有为

本集团积极履行金融央企职责使命，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发挥一流保障功能，不断加大对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支持服务力度，持续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2026年上半年，集团承担保险责任金额2,046万亿元，同比增长14.9%；赔付支出³2,410亿元，同比增长3.2%。

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质效提升**，持续完善覆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2026年上半年，科技活动保险保费同比增长18.5%，服务科技企业超26万家；科技保险承担保险责任金额28.3万亿元，科技金融投资规模较年初增长32.1%。**绿色金融优势巩固**，MSCI(明晟)ESG评级AAA级，为最高评级；2026年上半年，承保新能源汽车数量同比增长30.9%；绿色保险承担保险责任金额132万亿元，绿色金融投资规模较年初增长37.2%。**普惠金融成效显著**，继续推进农险扩面增品提标，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已基本由物化成本保险转为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2026年上半年，积极承办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门诊慢特病等政策性健康险项目1,465个，服务覆盖超10亿人次。**养老金融不断增强**，第一支柱管理规模稳定增长；第二支柱年金管理规模7,719亿元；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规模保费同比增长102.3%，商业养老金管理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67.7%。**数字金融扎实推进**，加快落实“人工智能+”行动方案，落地AI应用场景246个，上半年AI能力调用次数超23亿次。

服务双循环畅通，服务“苏超”、“闽超”等体育赛事，文旅综合险保费同比增长9.7%；首席承保多个“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中国海外利益保险业务承担保险责任金额1.5万亿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把握市场节奏稳步推进新增保费投资A股，参与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百亿级人保启元惠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平稳运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参与国家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建设，地方性巨灾保险保障覆盖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69个地市，保障人口近5亿人。高效应对广西柳州地震、5月中下旬暴雨等重大灾害事故，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竞争软实力持续提升

本集团持续强化“以客户为中心”发展理念，持续完善“全员参与、流程融合、资源齐备、服务升级”的消保工作格局，强化全面客户体验管理，推动消保工作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相融互促，消保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2026年上半年，集团全口径消费投诉同比下降4.1%；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客户净推荐值持续稳步提升；集团多个案例入选中国金融传媒主办的“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年度案例”。

本集团高度重视软实力建设，着力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在2026年《财富》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23位，连续17年上榜。根据国际权威机构“Brand Finance”发布的最新数据，集团品牌价值达168亿美元，连续五年保持9%以上稳健增长，“全球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排名稳步攀升至第145位，较上年提升5个位次，再创历史佳绩。

³ 赔付支出金额数据基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5号-原保险合同》中“赔付支出”科目。

(五)坚持加强科技赋能，科技建设有序推进

本集团积极推动数字化发展行动方案实施与企业架构方法落地，促进业务、技术和数据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竞争力。

持续推动数据中心集群建设运营，西部数据中心一期工程达成重要里程碑节点，南、北方信息中心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强化科技安全风险管控**，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人工智能安全及生产安全工作，完善灾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员工科技安全宣传教育，构建“云—网—边—端”防御体系，互联网攻击自动化拦截率超97%。**深入推进数据治理**，按照新国标要求推进DCMM贯标评估，不断补齐制度和能力短板，持续推动数据应用服务，加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持续提升研发水平**，构建集团统一技术架构体系，推进研发运维一体化，加大智能研发工具供给，推动智能研发、运维提效。**深化智能科技应用**，持续推进集团级AI智能中台能力建设，持续完善人保自有大模型矩阵，加快数据工程、知识工程等能力建设，深化保险领域垂直大模型“人保宸灵”应用，场景意图识别准确率和客户满意度均稳定在99%以上。**聚焦科技赋能基层**，持续加强需求统筹管理，优化赋能基层、服务基层机制，2026年上半年全集团需求按时完成率均保持97%以上。加快推进标杆项目建设，在客户经营、职域营销、队伍建设、数据报表等领域取得让基层可感可及的科技服务成效。

(六)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风险防控扎实有效

2026年上半年，本集团风险偏好执行稳健，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风险防控成效显著。**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加强监管规则对标建设，修订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制度，推进案防长效机制、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建设，迭代升级智能风控平台，强化并表穿透化管理，保险子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均维持A级及以上。**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加强**，稳慎推进机构减量提质，强化重点业务管控。**依法合规经营持续主动作为**，风险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增强，牢固树立合规发展理念，深入落实“报行合一”和非车险综合治理，推动区域各主体签订非车险自律公约，带头推进行业自律，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优化完善风险合规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行政处罚数量和金额同比大幅下降。

三、财务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 1-6月	2025年 1-6月	增减(%)
营业总收入	355,115	324,014	9.6
保险服务收入	286,873	280,250	2.4
营业总支出	292,635	281,521	3.9
保险服务费用	250,941	246,201	1.9
营业利润	62,480	42,493	47.0
利润总额	61,579	42,468	45.0
净利润	49,812	35,888	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45	26,530	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90	26,526	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6	74,845	(14.6)
基本每股收益(注)(元/股)	0.83	0.60	38.5
稀释每股收益(注)(元/股)	0.83	0.59	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注)(元/股)	0.84	0.60	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9.5	上升1.7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9.5	上升1.8个 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2,125,333	2,027,683	4.8
总负债	1,663,901	1,607,494	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40,139	308,991	10.1
总股本	44,224	44,224	-
每股净资产(注)(元/股)	7.69	6.99	10.1

注：每股净资产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6年 1-6月	2025年 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	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	12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4)	(143)
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7)	(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	46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4	(4)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93	23
合计	(445)	4

说明：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
集团合并	保险合同负债	1,306,777	1,239,519
	其中：已发生赔款负债	288,718	262,520
	未到期责任负债	1,018,059	976,999
	保险合同资产	503	79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4,392	42,15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97	146
	分出保费的分摊	18,498	16,263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2,723)	(11,274)
	承保财务损失	27,376	22,517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44)	(531)
	投资资产	1,997,723	1,901,634
	总投资收益率(%)	3.7	2.6
	资产负债率 ⁽¹⁾ (%)	78.3	79.3
人保财险	保险服务收入	254,617	249,040
	保险服务费用	231,295	227,806
	综合成本率 ⁽²⁾ (%)	94.5	95.3
	综合赔付率 ⁽³⁾ (%)	72.4	72.3
人保寿险	保险服务收入	13,611	14,018
	保险服务费用	7,901	8,297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112,128	104,451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7,093	10,164
	半年新业务价值 ⁽⁴⁾	5,177	4,921
	内含价值	147,937	124,149
	退保率 ⁽⁵⁾ (%)	0.8	1.0
人保健康	保险服务收入	16,717	15,603
	保险服务费用	10,272	8,868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25,235	23,426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6,460	7,065
	半年新业务价值 ⁽⁴⁾	3,857	3,807
	内含价值	40,793	35,369
	退保率 ⁽⁵⁾ (%)	0.5	0.6

注：

- (1) 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 (2) 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 (3) 综合赔付率=[当期发生的赔款及理赔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 (4) 计算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截至2025年6月30日半年新业务价值时使用的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当前假设一致。
- (5)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长期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00%。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6年 1-6月	2025年 1-6月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6,745	26,530	340,139	308,991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保费准备金	942	908	1,199	257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	-	(540)	-	-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36)	(227)	(301)	(65)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37,451	26,671	341,037	309,183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 (1)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部分险种根据制度要求需要计提保费准备金。例如，根据财会[2014]12号以及财金[2017]38号的规定，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 (2)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一家联营企业发行的可转债部分转换为普通股。由于本集团未参与转股，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产生的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但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该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的影响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发展韧性持续彰显。

上半年，面对形势复杂、市场承压的局面，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紧扣“十五五”开局要求，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险功能有效发挥，业务发展总体平稳，经营效益再创新高，风险防线筑牢夯实，建设一流取得新的成效。保险条线积极应对行业转型挑战，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寻找新的增长点，加力推进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有力巩固市场份额。投资条线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战略配置保持定力，战术配置灵活有效，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耐心资本布局成效显著。运营条线切实助推主业发展、积极服务集团战略，数字化建设稳步推进。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6年上半年，保险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十五五”平稳开局；行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86万亿元，同比增长3.2%，原保险赔付支出1.40万亿元，同比增长3.8%。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国保险业总资产达到43.86万亿元，较年初增加4.64万亿元。

2026年上半年，金融监管总局牢牢把握工作主线，切实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一体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聚力攻坚防范化解风险方面**，持续健全金融法制，加快推动《保险法》修订出台，不断增强金融法制与实践的适应性。引导保险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序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着力处置存量风险。**坚定**

不移深化改革转型方面，深入整治行业无序竞争，推动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转变。财产险行业坚持效益优先经营导向，车险领域深化落地“检查、通报、挂钩”三项机制和飞行检查，推动行业降本增效；非车险综合治理成效初显，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人身险行业更加注重完善定价机制，强化长端资产负债匹配，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代理渠道费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执行银保“报行合一”。**精准务实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强化重点领域金融供给，引导保险机构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完善全周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稳步推进科技金融“四项试点”，着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高效支持扩内需战略，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金融需求。推动保险业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服务工作，筑牢民生安全防线。

（二）主要业务

2026年上半年，面对形势复杂、市场承压的局面，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紧扣“十五五”开局要求，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大局担当有为，承担保险责任金额2,046万亿元，同比增长14.9%；赔付支出2,410亿元，同比增长3.2%。业务发展总体平稳，集团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584.35亿元，保险服务收入2,868.73亿元，同比增长2.4%。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承保、投资双轮驱动，降本增效深入推进，实现总投资收益663.27亿元，同比增长5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45亿元，同比增长38.5%。

1. 财产险条线：业务规模平稳增长，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人保财险积极推进产品、服务和机制创新，全力打造新动能保费增长点，推动车险高质量发展，优化个人非车险业态布局，加快法人业务转型发展，大力发展商业健康险，

提高服务乡村全面振兴能力，整体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原保险保费收入3,275.29亿元，同比增长1.3%，在财产保险市场份额⁴为33.3%，保险服务收入2,546.17亿元，同比增长2.2%。人保财险不断强化战略管理，带头落实车险“报行合一”与非车险综合治理，完善预算考核，优化组织运行，加强风险定价，深化降本增效，创新客户服务，加快数智化转型，以更优运行机制支撑高质量发展，2026年上半年，实现承保利润140.10亿元，同比增长19.8%；综合成本率94.5%，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净利润312.48亿元，同比增长33.2%。

2. 人身险条线：主责主业更加聚焦，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人身险条线坚持回归保障本源，聚焦主责主业、聚焦民生福祉。人保寿险经营业绩保持总体稳健，业务发展韧性增强，可持续发展基础不断夯实。2026年上半年，期交保费占比83.5%，同比提升4.0个百分点，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18.79亿元，同比增长95.4%；续期保费537.06亿元，同比增长9.0%。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51.77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5.2%，新业务价值率可比口径同比提升2.2个百分点，内含价值1,479.37亿元，较年初增长19.2%。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净利润135.62亿元，同比增长97.6%，净资产收益率21.5%，同比提升4.5个百分点。人保健康积极发挥专业健康险公司“头雁”作用，2026年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55.50亿元，同比增长12.0%，在人身险公司健康险市场份额为7.7%；实现首年期交保费67.71亿元，同比增长20.4%；健康险保费增速领先人身险公司健康险市场13.3个百分点；互联网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21.28亿元，继续保持人身险公司中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比增长18.4%。

3. 投资条线：投资收益显著增长，战略服务能力增强

投资条线贯彻落实集团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升投资服务国家战略质效，推动集团投资收益显著增长。2026年上半年，集团实现总投资收益663.27亿元，同比增长59.9%；总投资收益率3.7%，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以服务人民群众财富管理为宗旨，积极推动第三方业务高质量发展，打造有地位、有影响力的人保品牌。截至2026年6月30日，集团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1.09万亿元。

4. 运营条线：推进科技项目建设，科技赋能基层显效

运营条线积极稳妥、有序推进集团科技改革和建设，为集团高质量发展贡献科技力量。制定并确保年度科技管理工作要点落地落地，强化架构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创新管理、需求管理和项目管理，协同业务条线加快推进数字化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科技自主可控水平和业务价值。

同时，科技赋能基层取得新成效，实现基层可感可及。持续优化升级销售触面工具，“人保e通”服务客户超5,200万人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近700亿元。不断深化智能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人保财险持续升级万象云平台风险减量服务能力，上线企业汛期高风险客户筛查模型，完成汛期风险排查1.1万次，识别隐患3.8万个；人保寿险共启动25个智能化场景并推进实施，赋能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人保健康运用智能技术推动理赔流程重构及效率优化，理赔时效提升超14%。持续推动客户服务线上化，一体化平台年度服务客户超1.1亿人次，“中国人保”APP平均月活同比提升超15.4%；家自车客户线上化率达97.0%。

⁴ 市场份额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下同。

(三)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保险合同资产	503	794	(36.6)	主要受部分保险合同资产转为保险合同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55	14,080	38.9	主要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长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303	22,210	68.0	报告期商业养老金业务规模增长
预收保费	6,145	9,763	(37.1)	暂收保费资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2,862	6,997	83.8	主要是应交所得税较年初增加所致
保费准备金	1,743	377	362.3	根据大灾准备金管理办法，保费准备金按月度计提，年末使用，因此年初余额较低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97	146	34.9	计入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变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2	1,401	(42.8)	主要由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有所减少所致

单位：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6年 1-6月	2025年 1-6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36,203	22,909	58.0	主要是价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05	2,358	493.9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汇兑损失	(492)	(87)	465.5	汇率变动影响
税金及附加	337	238	41.6	与保险合同履约不直接相关的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	(16)	-	主要由于本期其他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	(100.0)	本期未发生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2,536	1,923	31.9	主要由于本期其他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营业利润	62,480	42,493	47.0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
营业外收入	54	111	(51.4)	主要由于本期财政补贴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55	136	602.2	主要因本期子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61,579	42,468	45.0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
所得税费用	11,767	6,580	78.8	受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净利润	49,812	35,888	38.8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7	(5,571)	-	受利率变动和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50,859	30,317	67.8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

二、业绩分析

(一)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1. 人保财险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2026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业务增长保持稳健，盈利能力持续领先。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546.17亿元，同比增长2.2%；实现承保利润140.10亿元，同比增长19.8%；综合成本率94.5%，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综合赔付率72.4%，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22.1%，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312.48亿元，同比增长33.2%。人保财险三年平均综合成本率⁵为97.9%，三年平均综合赔付率⁶为72.4%。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的承保利润情况：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254,617	249,040	2.2
减：保险服务费用	231,295	227,806	1.5
减：分出保费的分摊	15,852	15,677	1.1
加：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604	11,328	2.4
减：承保财务损失	4,246	4,415	(3.8)
加：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48	545	0.6
减：提取保费准备金	1,366	1,316	3.8
承保利润	14,010	11,699	19.8

为方便投资者理解主要险种经营成果，人保财险将再保业务对应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分摊至各险种，模拟测算了各险种再保后经营成果。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各险种经营信息情况节选：

单位：百万元

险种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保险金额
机动车辆险	153,168	140,352	9,917	93.5	139,760,42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5,251	34,561	362	99.0	1,298,571,955
农险	21,406	19,102	268	98.7	1,415,849
责任险	20,144	19,987	(628)	103.1	367,560,392
企业财产险	9,295	6,910	1,239	86.7	32,839,571
其他险	15,353	10,383	2,852	81.4	88,281,415
合计	254,617	231,295	14,010	94.5	1,928,429,605

注：其他险包括信用保证险、货物运输险、家庭财产险、特殊风险保险、船舶险和工程险。

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下同。

⁵ 三年平均综合成本率为最近三个完整年度（2023年-2025年）综合成本率平均数。

⁶ 三年平均综合赔付率为最近三个完整年度（2023年-2025年）综合赔付率平均数。

- 机动车辆险

人保财险聚力提质增效，充分发挥风险识别和定价优势，加强渠道布局和销售队伍建设，提升优质业务获取能力，优化服务质效，持续推进新能源车险“出海”项目。车险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531.68亿元，同比增长1.9%。

人保财险坚决落实车险“报行合一”，带头规范市场秩序，不断提升合规经营能力，机动车辆险综合成本率93.5%，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99.17亿元，同比增长13.6%。

-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人保财险持续强化公司在“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功能性作用发挥，巩固政策性健康险业务行业引领地位，围绕个人客户车场景、健康场景、家场景保障需求，构建服务多场景、面向多客群、保障多层次、线上与线下协同发展、普惠性与中高端错位并进的保险产品体系，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352.51亿元，同比增长13.8%。

人保财险聚焦承保管控、费用管控与理赔管理，不断提升业务质量，持续改善业务结构，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9.0%，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3.62亿元。

- 农险

人保财险围绕国家农业强国建设及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要求，持续构建多层次产品体系，夯实农险产品在粮食安全和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建设中的保障作用，加大对大宗农产品的保障力度，全力助推国家惠农支农政策落地见效，农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14.06亿元，市场份额基本稳定。

人保财险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推进成本精细化管理，实施常态化费用统筹管控，为业务可持续稳健运营夯实基础，农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8.7%，实现承保利润2.68亿元。

- 责任险

人保财险服务扩大内需和消费增长，加快互联网业务发展；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新能源车延保、智能辅助驾驶保险等业务；聚焦灵活就业人员，进一步升级完善“新市民”保险专属产品方案；服务社会治理，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险业务发展。责任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01.44亿元，同比增长8.4%。

人保财险加强业务质量管控，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市场费用管理，责任险业务综合成本率103.1%，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 企业财产险

人保财险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专精特新，服务中小微企业，丰富产品供给，开发上线便捷报价工具，中小微企业覆盖率不断提升；开展高风险业务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企业财产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92.95亿元，同比增长0.6%。

人保财险加强重点行业风勘和高风险业务承保管控，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改善业务质量，深入推进费用精细化管理，企业财产险综合成本率86.7%，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12.39亿元，同比增长35.1%。

- 其他险

人保财险围绕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低空经济发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优质业务获取，加快推动出口信用险、跨境电商保险、物流货运险、多式联运保险发展，主动挖潜海洋经济增长点，推动船舶险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惠家保”业务提质拓面，升级服务型家财险全面推广；开展高亏业务治理，其他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53.53亿元。

人保财险持续推动承保组合管理，强化高风险业务管控，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升级风险减量服务水平，完善海外保险服务网络建设，强化资源差异化配置，提升费用投放效能，其他险综合成本率81.4%，同比下降7.4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28.52亿元，同比增长51.6%。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
机动车辆险	144,227	144,065	0.1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87,613	82,614	6.1
农险	43,199	43,790	(1.3)
责任险	24,310	21,944	10.8
企业财产险	11,126	11,182	(0.5)
其他险	17,054	19,687	(13.4)
合计	327,529	323,282	1.3

② 按销售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具体可划分为代理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及保险经纪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渠道	153,361	46.8	(2.1)	156,624	48.4
个人代理	68,938	21.0	(12.2)	78,473	24.3
兼业代理	11,513	3.5	(7.4)	12,439	3.8
专业代理	72,910	22.3	11.0	65,712	20.3
直接销售渠道	141,643	43.3	0.9	140,360	43.5
保险经纪渠道	32,525	9.9	23.7	26,298	8.1
合计	327,529	100.0	1.3	323,282	100.0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
广东省	33,269	32,884	1.2
江苏省	32,259	32,218	0.1
浙江省	26,501	24,806	6.8
山东省	21,002	20,193	4.0
河北省	18,239	17,291	5.5
湖北省	17,181	16,199	6.1
安徽省	14,437	14,124	2.2
四川省	14,390	14,680	(2.0)
湖南省	14,161	14,020	1.0
江西省	12,542	12,018	4.4
其他地区	123,548	124,849	(1.0)
合计	327,529	323,282	1.3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4.2%，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下降15.1%，主要是受应收应付分保账款净额变动影响所致。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426,966	406,093	5.1
未到期责任负债	187,766	187,715	-
已发生赔款负债	239,200	218,378	9.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33,148	39,318	(15.7)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7,693)	(1,430)	438.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40,841	40,748	0.2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23,726	26,367	(10.0)
未到期责任负债	3,972	4,327	(8.2)
已发生赔款负债	19,754	22,040	(10.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3,454	3,780	(8.6)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29	92	(68.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3,425	3,688	(7.1)

(4) 分保情况

人保财险始终坚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运用再保机制分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经营成果，提升风险控制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人保财险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人保财险主要向Standard&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评级）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分保。人保财险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资产减值准备。

2. 人保香港

2026年上半年，人保香港积极发挥集团国际化发展重要窗口的作用，有力护航中资企业“走出去”及中资利益海外项目，国际业务服务网络覆盖全球80+国家和地区，全球再保险资质注册地增加至11个国家；发挥功能作用，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响应并服务粤港澳地区互联互通的物流人流保险需求。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0.90亿元，综合成本率98.3%，实现净利润0.69亿元。

再保险业务

人保再保

2026年上半年，人保再保聚焦专业能力建设，持续推出创新研究成果，着力打造技术领先、专业能力突出的再保险公司，维持AA类风险综合评级，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9.57亿元，同比增长18.5%；净利润2.52亿元，同比增长62.4%。

人身保险业务

1. 人保寿险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2026年上半年，人保寿险业务发展韧性增强，可持续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51.77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5.2%，新业务价值率可比口径同比提升2.2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135.62亿元，同比增长97.6%。合同服务边际余额1,121.28亿元，较年初增长7.3%；净资产707.62亿元，较年初增长28.2%。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保险合同组合的汇总大类列示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盈利或亏损情况、经营状况与成果：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13,611	14,018	(2.9)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623	1,619	0.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1,988	12,399	(3.3)
保险服务费用	7,901	8,297	(4.8)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788	1,640	9.0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6,113	6,657	(8.2)
原保险合同保险服务业绩	5,711	5,721	(0.2)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65)	(21)	685.7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5,876	5,742	2.3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寿险	76,447	89.8	(6.3)	81,558	90.1
普通型寿险	52,161	61.3	(25.6)	70,079	77.4
分红型寿险	24,235	28.5	112.3	11,417	12.6
万能型寿险	51	0.1	(17.7)	62	0.1
健康险	8,149	9.6	(2.7)	8,375	9.3
意外险	560	0.7	(3.4)	580	0.6
合计	85,156	100.0	(5.9)	90,513	100.0

2026年上半年，人保寿险业务发展韧性增强，可持续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851.56亿元，实现分红型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42.35亿元，同比增长112.3%。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个人保险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个人保险渠道	37,122	43.6	4.8	35,414	39.1
长险首年	10,755	12.6	9.5	9,826	10.9
趸交	3,028	3.6	23.6	2,449	2.7
期交首年	7,727	9.1	4.8	7,376	8.1
期交续期	26,194	30.8	3.1	25,402	28.1
短期险	173	0.2	(7.0)	186	0.2
银行保险渠道	46,159	54.2	(13.1)	53,104	58.7
长险首年	19,007	22.3	(35.9)	29,672	32.8
趸交	9,357	11.0	(35.0)	14,390	15.9
期交首年	9,650	11.3	(36.9)	15,282	16.9
期交续期	27,152	31.9	15.9	23,431	25.9
短期险	0	0.0	(100.0)	2	0.0
团体保险渠道	1,875	2.2	(6.0)	1,994	2.2
长险首年	69	0.1	76.9	39	0.0
趸交	53	0.1	253.3	15	0.0
期交首年	16	0.0	(33.3)	24	0.0
期交续期	360	0.4	(13.9)	418	0.5
短期险	1,446	1.7	(5.9)	1,537	1.7
合计	85,156	100.0	(5.9)	90,513	100.0

2026年上半年，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71.22亿元，同比增长4.8%，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25.21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23.4%，实现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17.50亿元，同比增长93.7%。绩优队伍发展质效大幅改善，月均钻石人力8,958人，同比增长25.7%。职域经营业务实现强劲增长，职域经营首年期交保费4.32亿元，同比增长144.5%，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285.4%。互联网业务高速发展，首年保费收入30.91亿元，同比增长25.9%，其中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225.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171.5%。

银保渠道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深化与国有大行和重点股份制银行的合作，通过完善制度和优化系统，强化刚性管控，严格落实监管“报行合一”要求，推动渠道高质量发展。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61.59亿元，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26.33亿元。

团险渠道深耕政保民生和法人客户两大业务领域，深化服务国家战略与短险业务发展一体推进，推动短期险业务扩量提质，其中青海高原险、四川科技保险、河北信惠保、湖南民生保等亮点政保项目为服务保障民生做出有益探索。上半年，实现短期险保费收入14.46亿元，直接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十大地区经营信息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
浙江省	10,399	10,650	(2.4)
四川省	6,232	6,215	0.3
江苏省	5,789	6,240	(7.2)
广东省	4,915	4,480	9.7
北京市	4,168	4,362	(4.4)
山东省	3,743	3,228	16.0
湖北省	3,658	3,431	6.6
安徽省	3,556	3,720	(4.4)
河北省	3,438	4,287	(19.8)
河南省	2,908	3,607	(19.4)
其他地区	36,351	40,293	(9.8)
合计	85,156	90,513	(5.9)

④ 保费继续率

人保寿险不断提升业务品质，完善管理机制，保费继续率保持在健康水平。全渠道25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升0.7个百分点。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95.5	96.4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95.0	94.3

注：

- (1) 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 (2) 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寿险如意福两全保险	普通型寿险	银保	8,583
人保寿险臻盈一生终身寿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5,532
人保寿险鑫鸿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银保	4,451
人保寿险尊越长红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	4,169
人保寿险臻悦一生终身寿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3,850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5.5%，主要是受新增的保险业务、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以及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0.04亿元，主要是再保险既有业务发展累积所致。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2,328	2,986	(22.0)
未到期责任负债	1,261	1,901	(33.7)
已发生赔款负债	1,067	1,085	(1.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66	68	(2.9)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15	28	(46.4)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50	40	25.0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729,169	690,266	5.6
未到期责任负债	720,846	683,495	5.5
已发生赔款负债	8,323	6,772	22.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574	568	1.1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77)	212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652	356	83.1

2. 人保健康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2026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经营发展持续保持良好态势。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67.17亿元，同比增长7.1%，实现净利润51.47亿元。合同服务边际余额252.35亿元，较年初增长7.7%，净资产280.69亿元，较年初增长16.9%。互联网健康险业务继续保持在人身险公司中的市场领先地位。高标准推进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布局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完成25家省级分公司设立，人保药房率先落地湖北武汉，初步搭建起规范、集约、高效的集团统一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健康管理服务收入近2亿元。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按保险合同组合的汇总大类列示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盈利或亏损情况、经营状况与成果：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16,717	15,603	7.1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6,717	15,603	7.1
保险服务费用	10,272	8,868	15.8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0,272	8,868	15.8
原保险合同保险服务业绩	6,445	6,735	(4.3)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6,445	6,735	(4.3)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医疗保险	22,357	49.1	9.5	20,411	50.2
分红型两全保险	9,608	21.1	10.5	8,697	21.4
疾病保险	3,826	8.4	6.0	3,610	8.9
护理保险	9,226	20.3	24.5	7,413	18.2
意外伤害保险	423	0.9	0.2	422	1.0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110	0.2	8.9	101	0.2
合计	45,550	100.0	12.0	40,654	100.0

2026年上半年，人保健康把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的发展机遇，着力发展健康保险业务。持续丰富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实现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23.57亿元，同比增长9.5%；加大政策性和商业性护理险业务开拓力度，实现护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92.26亿元，同比增长24.5%。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个人保险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个人保险渠道	13,752	30.2	15.4	11,915	29.3
长险首年	3,895	8.6	12.8	3,452	8.5
趸交	20	0.0	(67.2)	61	0.2
期交首年	3,875	8.5	14.3	3,391	8.3
期交续期	7,083	15.5	23.8	5,722	14.1
短期险	2,774	6.1	1.2	2,741	6.7
银行保险渠道	16,490	36.2	17.5	14,030	34.5
长险首年	12,300	27.0	18.8	10,350	25.5
趸交	9,409	20.7	15.9	8,120	20.0
期交首年	2,891	6.3	29.6	2,230	5.5
期交续期	4,190	9.2	13.9	3,680	9.1
短期险	-	-	-	-	-
团体保险渠道	15,308	33.6	4.1	14,709	36.2
长险首年	28	0.1	21.7	23	0.1
趸交	23	0.1	27.8	18	0.0
期交首年	5	0.0	0.0	5	0.0
期交续期	78	0.2	8.3	72	0.2
短期险	15,202	33.4	4.0	14,614	35.9
合计	45,550	100.0	12.0	40,654	100.0

人保健康持续精耕个人保险业务。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以好医保、健康福主力产品焕新升级为核心抓手，重点强化创新药械及中老年人群的健康保障覆盖，推动互联网健康险迈入客户“享好医、用好药”的全新阶段；通过达人种草、抖音短视频、小红书慢人节、理赔案例传播及商圈地铁广告等线上线下融合打法，转化效率持续攀升；成功组织举办互联网“孵化训练营”暨项目路演，设立“孵化基金”，优选全国21个互联网自营和智慧营销项目进行重点孵化，提升能力、启智创新，培育互联网新质生产力。在个人代理人业务方面，立足品质性定位，加快推动个险营销体制改革落地，围绕智慧营销营业部和服务型销售队伍建设，提升销售队伍专业能力。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37.52亿元，同比增长15.4%。

人保健康继续强化银行合作，深挖渠道线上、线下销售潜力；持续深化队伍建设，通过培训赋能提升专业能力；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格落实监管各项规章制度。银保业务实现稳健增长，银行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64.90亿元，同比增长17.5%。

人保健康加快推进团体保险业务，在社会保障业务方面，以“强功能、稳增长、调结构、提价值、促融合、建生态”为工作主线，以社保业务模式改革转型为抓手，抢抓政策窗口机遇，全力开拓长护险业务，巩固拓展大病、大额、门诊慢特病等基础业务，加快社商融合普惠型业务突破，持续做大做强委托管理业务；以运营数字化为抓手，持续提升业务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水平，筑牢风险防控基础，保持社保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不断探索构建“社保经办+融合补充+专业服务+科技赋能”四位一体的业务模式。在商业团体保险业务方面，深入发挥商业保险“第二支柱”的补充作用，积极融入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协助企业客户共同建设健康企业，为各类大中小微企业团体客户提供涵盖医疗、疾病、失能、意外保障以及健康服务的综合服务方案，并将产品及服务延伸至企业员工及家庭，以专业服务体系赋能集团内部法人客户，打造健康企业建设领域的专业健康险服务品牌。团体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53.08亿元，同比增长4.1%。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
广东省	14,747	12,819	15.0
山东省	3,141	2,866	9.6
湖北省	2,740	2,473	10.8
陕西省	2,485	2,036	22.1
河南省	2,474	2,092	18.3
辽宁省	2,408	2,257	6.7
安徽省	2,254	2,313	(2.6)
山西省	1,814	1,576	15.1
江苏省	1,708	1,583	7.9
江西省	1,603	1,408	13.8
其他地区	10,176	9,231	10.2
合计	45,550	40,654	12.0

④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95.0	94.6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92.9	90.8

注：

- (1) 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 (2) 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健康鸿利来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两全保险	个险/银保	6,46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医疗保险	团险	4,67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险	3,453
人保健康鸿利来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两全保险	个险/银保	2,455
人保健康慢特病人群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险	1,911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11.4%，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下降81.6%，主要是2026年新签发的再保合同所致。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	-	-
未到期责任负债	-	-	-
已发生赔款负债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13	22	(40.9)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3	25	(88.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10	(3)	-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116,317	104,383	11.4
未到期责任负债	101,840	89,785	13.4
已发生赔款负债	14,477	14,598	(0.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290	1,624	(82.1)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8,194)	(4,950)	65.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8,484	6,574	29.1

(二) 资产管理业务

1. 人保资产

2026年上半年，人保资产锚定建设服务大局、业绩突出、综合实力领先的一流综合资管公司的发展目标，以良好投资业绩服务保险业务发展，以大力发展三方业务服务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从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人保坐标”出发，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增强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人保资产管理资产规模1.98万亿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67亿元，净利润4.45亿元。

人保资产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落实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做深做实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持续做精配置、做优固收、做稳权益、做强另类，增强集团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固收投资强化对中长期利率走势的研判能力，在利率相对高点加大配置力度，同时结合市场判断提升交易力度，增厚投资收益。权益投资结合资本市场走势持续优化权益资产结构，并通过战略股票组合等方式践行长期投资理念，增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实现服务大局与提升效益的有机统一。另类业务积极推进创新转型，加大优质ABS、CMBS、REITs等产品的开发与投资，缓解保险资金配置压力。

2. 人保养老

2026年上半年，人保养老聚焦建设投资收益稳健领先、产品服务有竞争力、规模实力持续壮大的一流养老金融机构，助力国家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年金业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稳中向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人保养老管理资产规模8,091.07

亿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66亿元，净利润2.07亿元。

人保养老持续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年金业务服务覆盖面稳步增长，截至2026年6月30日，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合计管理资产规模7,718.78亿元，较年初增长6.6%；服务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客户3,631家，2026年新中标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客户384个。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试点稳中向好，已成为人保养老业务模式创新和转型的重要抓手，商业养老金已覆盖10个试点地区，管理资产规模372.30亿元，较年初增长67.7%；服务客户38.28万户，较年初增长85.1%。

3. 人保资本

2026年上半年，人保资本以“建设专业能力先行、创新能力突出、投资收益领先的一流另类投资机构”为方向，围绕保险资金配置需求，在服务国家战略中把握投资机遇。做稳债权，聚焦重大战略区域，深化产业研判，加强产业类项目开拓；积极拓展证券化业务品类，优流程、强落地；做强股权，强化“股权计划+私募基金”的投资模式，积极推进新基金设立，围绕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稳步推进股权投资；做优实物资产投资，聚焦能源基础设施、消费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长租公寓等实物资产领域，推动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典型项目落地。人保资本旗下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荣获证券时报金鹰奖“年度PE机构”、上海投中信息咨询公司“2025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100”荣誉。截至2026年6月30日，人保资本管理资产规模1,452.48亿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5亿元，净利润0.41亿元。

(三) 投资组合及投资收益

2026年上半年，本集团主动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统筹好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视角出发，战略资产配置保持定力，战术资产配置灵活有效，持续加强核心专业能力，主动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提升投资收益的稳定性。

1. 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997,723	100.0	1,901,634	100.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019	2.7	59,886	3.1
固定收益投资	1,272,416	63.7	1,226,092	64.5
定期存款	134,242	6.7	127,438	6.7
国债及政府债	585,291	29.3	531,300	27.9
金融债	198,638	9.9	188,000	9.9
企业债	197,932	9.9	198,713	10.4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156,313	7.8	180,641	9.5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477,314	23.9	423,754	22.3
基金	114,124	5.7	87,271	4.6
股票	194,588	9.7	166,235	8.7
永续金融产品	80,531	4.0	103,670	5.5
其他权益类投资	88,071	4.4	66,578	3.5
其他投资	194,974	9.8	191,902	10.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80,303	9.0	177,113	9.3
其他 ⁽²⁾	14,671	0.7	14,789	0.8
按核算方法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314	23.2	409,717	21.5
债权投资	317,234	15.9	322,656	17.0
其他债权投资	656,887	32.9	607,327	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336	8.2	169,046	8.9
长期股权投资	180,303	9.0	177,113	9.3
其他 ⁽³⁾	215,649	10.8	215,775	11.4

注：

-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 (2)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等。
- (3) 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守好资产配置“基本盘”，把握利率高点，加大债券资产配置，优化固收交易策略，增厚账户收益；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推动债券南向通业务落地；加大另类转型创新力度，在做好传统非标资产投资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公募REITs、机构间REITs、CMBS等创新品种投资机会，缓解保险资金配置压力；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持续优化存量资产信用资质，防范潜在信用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债券投资占比49.1%。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6.4%，主要分布在银行、公用事业、交通运输、非银金融等领域。本集团高度关注信用风险防控，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符合市场惯例、契合保险资金特点的投资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信用风险的识别、监测和预警，持仓债券偿债主体实力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投资非标资产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9.8%，所涉行业涵盖非银金融、建筑装饰、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领域，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集团严格筛选资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对手，采取切实有效的增信举措，设置严格的加速到期、资金挪用保障条款，为本金和投资收益偿付提供了良好保障。

权益投资方面，发挥保险资金耐心资本优势，稳步提升二级权益占比。强化绝对收益导向，丰富投资策略，优化持仓结构，增加与保险资金配置需求相契合的具有长期投资价值、分红收入稳健的权益资产投资力度，增强新准则下投资业绩的长期稳定性；深化投研转化成效，积极把握市场结构性机会，推动二级权益资产投资业绩稳步提升，实现助力稳定资本市场与提升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的良性互动。

(2) 按核算方式分类

本集团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2026年上半年，集团从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出发，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配置力度；结合中长期资金配置需求，把握市场结构性机会，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适度提升；受存量产品到期影响，非标资产规模下降，债权投资占比较上年末减少1.1个百分点。

2. 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	95
固定收益投资	18,649	20,785
利息收入	17,967	18,169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600	4,4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	(1,870)
减值	98	67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40,013	12,252
股息和分红收入	4,843	3,571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21,085	4,3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85	4,371
减值	—	—
其他投资	7,585	8,34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7,288	8,179
其他损益	297	167
总投资收益	66,327	41,478
净投资收益 ⁽¹⁾	30,539	30,324
总投资收益率 ⁽²⁾ (%)(未年化)	3.7	2.6
净投资收益率 ⁽³⁾ (%)(未年化)	1.7	1.9

注：

- (1) 净投资收益 = 总投资收益 - 投资资产处置损益 -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2) 总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 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初及期末平均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额)。
- (3) 净投资收益率 = (净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 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初及期末平均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额)。

2026年上半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663.27亿元，同比增长59.9%；净投资收益305.39亿元，同比增长0.7%；总投资收益率（未年化）3.7%，净投资收益率（未年化）1.7%。本集团三年平均总投资收益率⁷为5.0%。

⁷ 三年平均总投资收益率为最近三个完整年度（2023年—2025年）总投资收益率的几何平均数。

三、专项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1. 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签发保险合同、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的赔款或给付，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本集团保费通常于保险赔款或给付发生前收取，同时本集团在投资资产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亦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同业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集团和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2. 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建立了现金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滚动分析预测，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6	74,845	(14.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	(65,733)	(58.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4)	(14,567)	19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0)	(153)	(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861)	(5,608)	22.3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5年上半年的净流入748.45亿元变动至2026年上半年的净流入639.36亿元，主要是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5年上半年的净流出657.33亿元变动至2026年上半年的净流出273.73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本集团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5年上半年的净流出145.67亿元变动至2026年上半年的净流出433.04亿元，主要是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偿付能力

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偿付能力结果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及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通知要求计算。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偿付能力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指标	本集团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601,660	306,243	163,528	51,475
核心资本	482,273	276,110	110,200	26,609
最低资本	243,943	129,131	86,366	19,50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6	237.2	189.3	264.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7	213.8	127.6	136.4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余额增减	公允价值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 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314	409,717	53,597	14,069
其他债权投资	656,887	607,327	49,56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336	169,046	(4,71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4,671	14,789	(118)	(64)
合计	1,299,208	1,200,879	98,329	14,005

(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26年上半年，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五) 主要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人保财险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2,242	68.98%	885,287	305,064	31,248
人保寿险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5,761	直接持股71.08%， 间接持股8.92%	901,739	70,762	13,562
人保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298	100.00%	6,935	4,172	445
人保健康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8,568	直接持股69.32%， 间接持股26.13%	167,396	28,069	5,147
人保养老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4,000	100.00%	47,418	4,948	207
人保投控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800	100.00%	7,284	5,808	47
人保资本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200	100.00%	1,539	804	41
人保再保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961	直接持股51.00%， 间接持股49.00%	23,939	7,541	252
人保科技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400	100.00%	1,402	413	(2)
人保金服	互联网金融	1,415	直接持股70.68%， 间接持股29.32%	1,106	537	5
人保香港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港币1,610 百万元	89.36%	4,452	1,648	69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权益	归属于 母公司 净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原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1,163	直接持股 0.825%， 间接持股 11.834%	11,460,940	948,790	41,1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原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915	间接持股 16.11%	4,878,502	401,370	4,987

注： 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华夏银行目前尚未公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来自其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兴业银行相关数据来自其2026年半年度报告。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6年8月10日，本公司子公司人保再保全额赎回于2021年8月6日发行的人民币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于2026年8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人保寿险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起息日为2026年8月20日，票面利率为1.88%。票面利率自2026年8月20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人保寿险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于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0.1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一)未来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上半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新动能快速成长，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发展韧性持续彰显。下半年，扩内需、促转型、强实体各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实施，将为保险业稳健发展夯实宏观基本面。“十五五”规划《纲要》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部署16个方面重大战略任务，更加强调保险功能发挥，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拓展政策空间。新质生产力培育提速，高新技术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新业态、新场景不断涌现，带动保源结构“向新向优”，也为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注入全新动能。

2026年下半年，本集团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集团年度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不动摇，以更強责任感紧迫感，奋力打好发展主动仗，全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是更加注重强功能，在服务大局中彰显保险央企的使命担当。始终把自身发展置于国家战略全局中谋划推进，更好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加大对促消费、扩投资、稳企业、稳就业和其他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更加精准务实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发挥行业头雁作用。

二是更加注重稳发展，在攻坚克难中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保险条线全力拓动能、稳效益。财产险稳住车险、农险和社保业务，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变化，创新推动科技保险、巨灾保险、中国海外利益等非车险发展，确保市场份额稳固；寿险积极适应客群变化，培养专业化、高素质、高绩效的代理人队伍，积极推进渠道专业化转型。健康险加快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融合发展，实现规模与价值协同提升。投资条线全力稳投资、稳收益。加强主动投资

能力建设，确保实现投资收益目标。运营条线切实助推主业发展。

三是更加注重防风险，在严守底线中筑牢安全屏障。做好行业自律，带头执行“报行合一”和非车险综合治理；做好保险风险防范，财产险领域抓好应收保费管控，人身险领域强化资负管理，坚守“保险姓保”本源。做好投资风险防范，对重点领域深化信用形势研判与压力测试，主动适配新会计准则要求。

四是更加注重促创新，在开拓进取中抢占高质量发展先机。推动技术创新，加速人工智能与数据治理的融合应用，迭代优化客户体验，以科技赋能提升竞争力。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实现服务链条从赔付端向全链条延伸、服务场景从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延伸、服务方式从单一产品向综合方案延伸，以服务重塑打开新空间。推动管理创新，持续完善精准激励与容错减负机制，全面激发基层组织活力与干事创业动能。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市场风险。2026年下半年，经济修复速度和国际货币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国内资金面和利率市场震荡；股市成长板块业绩兑现可能不及预期，存在估值大幅回调的风险，地缘局势的不确定性将加剧市场整体波动。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风险形势变化，持续加强外部因素对市场风险影响的研判，做好宏观政策和宏观经济状况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敞口的跟踪监测，动态监控市场风险管理关键核心指标变化，及时识别、分析、监测、预警和处置市场风险。

二是信用风险。2026年下半年，部分行业及主体的债务到期压力将加剧信用分层，房地产行业基本面整体改善尚待长期观察，需要持续关注房地产行业风险及其向上下游的蔓延、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进展、中小金融机构在经济转型期的信用资质变化等。

本集团将加强信用风险防范，加大对新政策、新行业、新产品的研究力度，强化对重点交易对手、区域和行业的跟踪监测，完善投

后风险管理，及时报告信用风险事件，持续推进应收保费管理，做到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切实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是保险风险。2026年下半年，财产险预计随着主汛期到来仍将受到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影响，灾害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相关理赔管理和大灾前中后管控与服务承压；人身险在监管政策引导下，预计行业负债成本将得到有效控制，利差损压力将有所缓解，但在低利率环境下，销售能力、保险服务能力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仍面临一定挑战。

本集团将持续高度关注保险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减量服务能力，合理运用风险缓释手段，完善跨子公司应对大灾的信息共享和理赔协调机制，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风险减量和理赔应急举措，有效应对灾害多发影响；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切实防范利差损和资负错配风险；持续完善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监测机制，不断提升风险早期预警处置能力。

五、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与工作模式

本集团已建立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纵向上，风险管理框架贯穿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覆盖集团各业务条线和各分支机构；横向上，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集团在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保障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各子公司在集团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按照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相应的风险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二）风险管理制度机制

本集团已建立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专项风险和专项工作制度、操作细则等三个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建立了涵盖风险管理全过程的风险政策制定、责任落实、综合协调、监测识别分析评估与报告、风险排查、监督检查、应急与风险处置、风险绩效考核、风险问责等一整套风险管控机制。2026年上半年，集团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形成全面、持续、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风险管理主要方法和流程

本集团已建立一整套较为成熟的风险管理流程和机制，有利于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2026年上半年，集团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分析、报告的全流程，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在风险环境建设方面，本集团根据监管评级和并表监管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综合治理和统筹管理，增强风险防控穿透性和风险合规考核差异化。集团持续优化风险偏好管理，2026年上半年，结合内外部形势、当年实际和去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编制了集团《2026年风险偏好陈述书》，根据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化优化压力测试模型及阈值设置，并向各子公司进行传导。

在风险管理信息化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能化风控工具的应用，强化科技在风控领域的赋能，推动风控从“人防”向“技防”“智控”转变。集团已上线并推广运行智能风控平台，通过智能技术的运用，强化风险自动扫描和全局排查，提早开展风险预警，加强风险监测和风险状况多维展示，推动风险管控前置，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水平。

在风险监测与排查方面，本集团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形成了日、周、月、季、年等不同频率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深挖指标偏离原因，向相关子公司发送风险预警、提示，推动改进举措的落实、落地；动态掌握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重要风险事项的风险变化情况，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的识别与预警，健全风险早期硬约束机制；建立常态化排查和重点风险领域专项排查相结合的风险排查机制，根据市场风险监测、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开展投资资产、保险业务的常态化和专项风险排查，有效防范风险。

在全面风险评估方面，本集团定期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对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实际风险状况以及风险管理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估，以保障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2026年上半年，集团管理层继续组织领导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对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与评估。

(四)主要风险评估分析

2026年上半年，集团偿付能力充足，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稳健，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基本稳定，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平稳推进，风险防控有力有效，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在各专项风险方面，集团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对集团四大类特有风险及七大类专项风险进行管理。

1、集团特有风险

集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和非保险领域风险四个方面。

风险传染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管理层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审批；按季度开展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的汇总、统计和报送工作，完成2025年度集团关联交易与内部交易的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加强对科技服务协议等重要关联交易

协议公允性、合规性审查，通过议案管理等机制，对子公司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动态完善集团关联方名单，为子公司管理提供支持。在防火墙方面，集团定期开展防火墙建设和管理的对标评估，在法人、财务与资金、业务、信息、人员、外包等管理领域，不断完善管理举措，健全工作机制，防范重大风险在集团内部传递。2026年上半年，集团风险传染各项监测指标均未触发预警值，未发生重大风险传染事件。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方面，本集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持续优化机构设置，充分识别、评估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开展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评估，评估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情况，每半年向集团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的评估及管理情况。集团股权结构清晰，职能架构体系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集中度风险方面，本集团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架下，根据监管关于集中度风险治理有关要求，构建了贯穿本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公司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和成员公司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形成了以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为规范、实施细则为指导、限额管控为约束的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

集团坚持以预防控为主、加强事前管理的集中度管理策略，切实落实集中度风险管理的审慎性、匹配性、统一性和动态性原则。2026年上半年，修订印发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全面规范集中度风险管理全流程、各环节管控机制，对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的落地做出具体指导；优化更新集团集中度风险指标限额表，持续强化限额管控；严格落实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要求，及时识别有关风险情况，持续开展监测、预警和评估等工作，采取有效管理举措，防范集中度风险。

2026年上半年，集团集中度风险指标限额整体执行情况较好，在集团整体层面未出现超限额情况，也未发生重大集中度风险事件，集中度风险整体可控。

非保险领域方面，本集团高度重视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经营活动对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一是**督导非保险成员公司加强战略规划管理、内控管理及投资风险管理，持续提升集团管控水平，促进风险有效隔离，非保险成员公司对集团的偿付能力影响较小。**二是**根据监管规则，强化非保险成员公司动态风险监控，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不断提升风险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每半年定期组织非保险成员公司开展非保险领域风险评估，形成报告向集团管理层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汇报。

2. 专项风险

保险风险方面，本集团深化负债端统筹管理，加强对保险子公司的跟踪分析，持续推进集团产品精算管理、巨灾风险管控和保险风险监控等工作。2026年上半年，保险风险指标执行情况较为平稳，综合成本率有效控制，退保率稳中有降，保费继续率维持较高水平，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信用风险方面，本集团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加强保险子公司应收保费和再保交易对手管理，提升投资信用风险评估和监测水平。2026年上半年，应收保费规模同比有所下降，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评级符合监管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未发生重大投资信用风险事件，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市场风险方面，本集团高度关注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暴露，不断加强持仓券种投资研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做好风险日常监测预警，提高重点关注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效能，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及时对市场风险开展跟踪监测和预警，主动开展专项风险监测和评估，加强对各类风险因素的有效研判，健全风险早期预警处置机制，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操作风险方面，本集团根据操作风险监控要求，完善制度机制建设，促进操作风险防控。2026年上半年，集团更新操作风险偏好容忍度，通过限额分解的方式传导至各子公司、成员公司，并定期监测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执行情况，组织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培训，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未发生突破操作风险偏好的情形，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战略风险方面，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有效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2026年上半年，集团持续从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过程管理、评估分析等方面加强战略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有效，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声誉风险方面，本集团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快速响应、协同处置，稳妥有序开展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持续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控，健全消保制度体系，推进各项消保工作机制有效运转，积极提升企业品牌形象。2026年上半年，集团声誉风险整体态势保持平稳可控，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品牌声誉总体维持良好。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集团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和分析，定期统筹组织子公司开展流动性风险评估，强化现金流的监测和预警，针对监测中发现的风险点和问题，督促子公司制定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做好流动性风险的预警和防范，保持合理、适度的流动性水平。2026年上半年，集团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六、借款

除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集团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银行借款为2.67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情况载于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18。

内含价值

载于半年度报告内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测算了特定期间我们的经营业绩。测算人身险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内含价值法。内含价值是对一家保险公司的人身险业务的经济价值的估计值，其厘定依据是一整套特定假设及对未来可供分派利润的估值模式预测，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任何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则对截至内含价值计算日期时有效保单的未来利润贡献进行确认。由于人身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内含价值方法量化了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财政年度的影响，以便为潜在股东价值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评估。

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我们于报告中披露了基于一定假设计算出的半年新业务价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由新业务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参考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潜力的一個参考指标。

独立精算咨询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精算师审阅报告，分别审阅了按一系列假设评估的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精算师审阅报告载于半年度报告内。该等报告不构成对其中所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评估模型计算得出的。由于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阁下应该仔细考虑报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产生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报告中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结果。

对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业表现、一般业务和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设，而许多假设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使用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随着主要假设的变动，计算所得的数值将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不同信息来衡量，所以计算所得的数值不应解释为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资产估值在中国目前的市场环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估值可能对内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寿险”、“公司”)委托,为人保寿险提供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6年6月30日分销售渠道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寿险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寿险的了解,对人保寿险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寿险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寿险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寿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寿险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寿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寿险的投资策略;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FCAA

张佳
FSA, FCAA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30日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半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半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半年新业务价值中。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寿险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寿险使用的方法是当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半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寿险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

内含价值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6年6月30日和2025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调整净资产	114,728	100,36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60,633	53,652
要求资本成本	(27,425)	(29,863)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3,209	23,789
内含价值	147,937	124,149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2.1.2截至2026年6月30日和2025年6月30日人保寿险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风险贴现率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5,962	6,423
要求资本成本	(784)	(1,502)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5,177	4,921

注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注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半年新业务价值时使用的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当前假设一致。

2.2. 分渠道结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6年6月30日和2025年6月30日人保寿险分渠道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传统险8.5%、分红/万能险7.5%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6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2,633	2,521	24	5,177
2025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2,871	2,043	7	4,921

注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注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半年新业务价值时使用的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当前假设一致。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6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传统险使用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8.5%，分红和万能险使用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7.5%。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4%。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寿险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寿险获得的再保险费来设定。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及产品类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50%至90%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寿险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寿险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部分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寿险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 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6年6月30日人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33,209	5,177
风险贴现率增加100个基点	26,365	4,538
风险贴现率减少100个基点	41,654	5,960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57,549	6,543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8,402	3,847
管理费用增加10%	32,179	5,109
管理费用减少10%	34,238	5,246
退保率增加10%	33,398	5,169
退保率减少10%	33,022	5,188
死亡率增加10%	32,704	5,136
死亡率减少10%	33,720	5,220
发病率增加10%	31,677	5,171
发病率减少10%	34,773	5,184
短险赔付率增加10%	33,156	5,091
短险赔付率减少10%	33,261	5,264
分红比例(80/20)	31,133	4,480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传统险8.5%、分红/万能险7.5%。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健康”、“公司”)委托,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6年6月30日分销售渠道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健康的了解,对人保健康所提供的资料

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健康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健康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健康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健康的投资策略;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FCAA

张佳
FSA, FCAA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30日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半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半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健康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半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健康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6年6月30日和2025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调整净资产	17,697	15,35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25,287	22,121
要求资本成本	(2,192)	(2,112)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3,095	20,010
内含价值	40,793	35,369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2.1.2截至2026年6月30日和2025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健康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风险贴现率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4,328	4,303
要求资本成本	(470)	(496)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3,857	3,807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半年新业务价值时使用的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当前假设一致。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健康对半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6年6月30日和2025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传统险8.5%、分红/万能险7.5%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6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620	3,452	(215)	3,857
2025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359	3,669	(221)	3,807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半年新业务价值时使用的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当前假设一致。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6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按照产品类型设定，传统险为8.5%，分红险与万能险为7.5%。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3.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健康的分红政策得出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健康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发生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发生率假设的时候考虑了长期恶化趋势。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8%至150%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健康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0%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健康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意外险等业务的增值税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健康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 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6年6月30日人保健康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23,095	3,857
风险贴现率增加100个基点	21,415	3,562
风险贴现率减少100个基点	25,068	4,193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26,667	4,382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19,527	3,239
管理费用增加10%	23,019	3,655
管理费用减少10%	23,172	4,041
退保率增加10%	22,862	3,737
退保率减少10%	23,297	3,987
死亡率增加10%	23,132	3,851
死亡率减少10%	23,057	3,863
发病率增加10%	23,636	3,704
发病率减少10%	22,526	4,008
短险赔付率增加5%	22,795	3,241
短险赔付率减少5%	23,396	4,473
分红比例(80/20)	23,065	3,812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传统险8.5%，分红/万能险7.5%。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概述

本公司一贯遵守《公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于2026年上半年遵守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依法合规运作。本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会、5次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本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执行董事为赵鹏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强先生及宋洪军先生，独立董事为徐丽娜女士、王鹏程先生、高平阳先生、贾若先生及杨长缨女士。

2026年2月2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了杨长缨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自同日起，杨长缨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张忠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6年6月25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张忠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张忠民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张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026年6月24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了张道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

2026年5月31日，因工作调动原因，丁向群女士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26年6月26日，因年龄原因，宋洪军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新任董事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正式履职前，宋洪军先生将继续履职。

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谭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谭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26年8月28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谭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谭炯先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二、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157,192 H股：4,5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财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05,000	8,707,410,103	19.69	-	未知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会	-	5,605,582,779	12.68	-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99,076	225,642,767	0.51	-	-	- 境外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4,843,745	91,452,841	0.21	-	-	-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8,513,500	63,687,689	0.14	-	-	- 其他
孔凤全	1,000,000	53,856,885	0.12	-	-	-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八组合	27,961,000	44,472,200	0.10	-	-	- 其他
王林明	-100	30,869,225	0.07	-	-	-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16,945,400	30,131,274	0.07	-	-	- 其他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财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7,410,103	H股	8,707,410,103
社保基金会	5,605,582,779	A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642,767	A股	225,642,76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91,452,841	A股	91,452,84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63,687,689	A股	63,687,689
孔凤全	53,856,885	A股	53,856,88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八组合	44,472,200	A股	44,472,200
王林明	30,869,225	A股	30,869,225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30,131,274	A股	30,131,27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 1.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3.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情况。

4.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情况。

(三)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东须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26年6月30日，下列股东(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6,906,570,608	好仓	75.80%	60.84%
社保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5,605,582,779	好仓	15.79%	12.68%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注)	实益拥有人	104,901,268	好仓	1.20%	0.24%
	实益拥有人	91,206,577	淡仓	1.05%	0.21%
	投资经理	81,688,433	好仓	0.94%	0.18%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16,006,259	好仓	0.18%	0.04%
	核准借出代理人	514,754,984	好仓	5.90%	1.16%
BlackRock, Inc. (注)	所控制的公司的权益	522,725,380	好仓	5.99%	1.18%
		47,126,000	淡仓	0.54%	0.1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注)	所控制的公司的权益	439,017,000	好仓	5.03%	0.99%

注： 透过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股东于2026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三、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中国人保积极融入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全局，全面部署推动集团绿色金融与ESG工作，持续提升可持续信息披露管理水平，集团MSCI(明晟)ESG评级提升至AAA最高等级。

1. 强化绿色金融与ESG工作治理

持续健全绿色金融与ESG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与ESG工作机制，优化ESG管理指标体系，集团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协同推进绿色金融与ESG重点议题落地实施。2026年上半年，集团公司组织召开绿色金融委员会会议，对集团绿色金融与ESG工作进行评估，研判最新政策与实践形势，针对性提出管理建议。制定印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26年绿色金融与ESG重点工作》，围绕发展绿色保险、践行绿色投资、推进绿色运营、应对气候变化、参与标准研制等方面，明确核心工作要点，以更高标准提升集团绿色金融与ESG工作质效。

2. 强化绿色金融风险管控

聚焦绿色金融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方位夯实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保险端，构建试点产品投保企业ESG评级体系，印发《关于明确保险客户ESG风险评估体系建设项目2026年重点任务的通知》，形成ESG风险评估方法论的理论指引；自主搭建的绿色保险管理平台入围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第七届数字金融创新案例库”，数字化风控能力获得行业权威认可；深耕气候风险管理，牵头开展人民银行关于保险端气候物理风险压力测试试点工作。在投资端，稳步推进ESG投资评价体系搭建，完成试点行业ESG信用因素纳入信用评级模型，结合偿债能力与信用风险，提升风险评估与预警能力。

3. 强化运营端碳排放管理

本集团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主要能源和资源消耗为水、电、汽油、柴油、天然气，主要排放为能耗引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和废气排放、办公生活废水排放和固体废弃物排放。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现因环境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集团研发绿色金融与ESG信息管理系统，助力全集团能耗与排放统计核算。推进职场节能减排管理，推广无纸化办公，2026年上半年同比节省打印纸5.5万张，使用量同比减少约6.3%。

（二）履行社会责任

1. 积极履行金融央企职责使命

中国人保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持续加大对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支持服务力度，2026年上半年共承担保险责任金额2,046万亿元，同比增长14.9%；支付赔款2,410亿元，同比增长2.8%，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在科技金融方面，持续完善覆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保险产品服务体系，落地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险、低空产质险等全国首单创新保险产品，举办科技保险创新产品服务发布会，牵头建立量子科技共保体。2026年上半年科技活动保险保费同比增长18.5%，保险责任金额28.3万亿元，服务科技企业超26万家。

在绿色金融方面，不断丰富绿色保险产品供给体系，推出“氢能保”等专属产品，加强太阳能、风能、水电等重点领域保险保障力度。2026年上半年集团绿色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2.2%。

在普惠金融方面，2026年上半年普惠保险提供风险保障金额同比增长12.7%，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农业保险为3,289.6万户次农民提供风险保障1.4万亿元，连续八年获得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核评价最高等次“好”的评价。

在养老金融方面，第一支柱连续6次获得社保基金追加资金，第二支柱创新开办全国首个地市级全域非在编人员年金项目，开发落地市场首单护理险保险金信托业务，高起点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试点项目参与率85.7%。

在数字金融方面，牵头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保险创新中心”，创新开发“算力保”填补算力产业风险保障体系空白，完成全国首批具身智能机器人保险理赔，人保健康互联网健康保险服务客户超8,500万人。

在服务双循环畅通方面，推动保险供给深入民生消费场景，服务“苏超”“闽超”等体育赛事，文旅综合险保费同比增长9.7%；首席承保多个“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中国海外利益保险业务保费同比增长30.2%。

在服务安全发展方面，巨灾保险覆盖保障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69个地市近5亿人；全面深化大灾理赔能力建设，组建“中国人保救援队”，积极应对“美莎克”“巴威”台风、重庆彭水山体崩塌等重大灾情。

2. 积极开展公益慈善事业

以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为公益慈善专业运作平台，策划开展2026年“中国人保母亲健康快车”健康帮扶公益项目。两节期间全集团各级工会走访慰问病困员工、受灾员工、基层一线员工和值班值守人员8,876人次，发放款物854万元。慰问新疆西藏139名驻村干部，拨付慰问金41万元。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助推乡村振兴

(1) 强化顶层设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人保集团高度重视定点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坚决扛起常态化帮扶责任，扎实服务国家大局。**召开专题工作会议。**2026年3月10日，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赵鹏主持召开全集团“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会议”，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有关任务要求，明确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具体工作方案。**2026年3月，人保集团制定印发了2026年度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并配套制定了工作任务清单，最终细化形成5大类共计76项具体工作任务，定期督导重点任务工作进展，确保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开展基层调研强化督促指导。**人保集团始终坚持到基层一线，深入调查了解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谋划务实举措破解群众急难愁盼。2026年6月，集团公司副总裁才智伟带队赴江西省吉安县和乐安县开展调研；2026年5月，集团公司副总裁田耕带队赴黑龙江省桦川县调研。全集团各级机构多次赴定点帮扶县调研督导，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2) 锚定任务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人保集团坚持抓早抓细，定期督导推进定点帮扶工作进展，推动重点任务有序落地。**在资金帮扶方面**，根据集团整体资金捐赠额度，拟定2026年集团向五个帮扶县捐赠资金和引进资金任务分配方案并征求相关子公司意见，通过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向帮扶县捐赠母亲健康快车、进行学校改造提升。**在消费帮扶方面**，积极优化升级消费帮扶采买平台，升级撮合平台模式降本增效，外部融合大型供应商上架多个平台，为2026年消费帮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参加消费帮扶新春行动等系列活动，发布消费帮扶倡议书。**在挂职干部方面**，积极推进到期挂职干部轮换工作，确保帮扶工作“不断档、不掉线”。为本公司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安排帮扶专项资金和办公经费，尽全力解决挂职干部后顾之忧。集团连续八年获得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核评价最高等次“好”的评价。《多措并举赋能牦牛全产业链“精准突破”引领“全面振兴”》在农业农村部区域协作帮扶简报2026年第13期单独刊发。

(3) 发挥保险优势，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人保集团始终坚持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持续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坚持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截至2026年6月30日，农业保险为3,289.6万户次农民提供风险保障1.42万亿元。中国人保“保防减救赔”一体化护航“吨半粮”服务模式入选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创新模式。**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充分发挥防返贫保险精准帮扶作用，紧紧围绕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群需求，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紧紧围绕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和生态环境改善等，强化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供给，助力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服务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稳定安宁。

4.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6年上半年，本集团坚持把人民利益摆在最高位置，积极构建“全员参与、流程融合、资源齐备、服务升级”的消保工作格局，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和水平。

(1) 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

本集团持续夯实消保顶层统筹设计，召开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锚定金融为民价值导向，明晰年度消保重点工作部署，引领塑造可信赖、能托付、有温度的良好形象。最新客户净推荐值(NPS)调研数据显示，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分别为49.82%、43.42%、43.19%，客户整体满意度稳步提升。全集团共有7项实践案例入选“2025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创新案例”，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举措获得行业广泛认可。

(2) 持续推动投诉治理提质增效

本集团锚定投诉压降管控目标，常态化落实投诉定期分析通报、专项督导工作机制，创新落地穿透式监督管理模式，针对重点省级机构开展季度专项督导检查。迭代优化集团NPS监测管理体系，上线客户全旅程体验实时调研功能，对低满意度反馈工单实行逐单闭环处置，前端矛盾前置化解成效显著。2026年上半年，本集团全口径客户投诉量同比下降4.08%，投诉规模保持持续压降态势。分业务条线看：财产险条线投诉量同比下降3.79%，其中：车险相关投诉占全部财产险投诉的82.9%，理赔类纠纷为主要投诉类型，占比66.6%；人身险条线投诉量同比下降6.4%，其中：退保类纠纷占比42.8%，理赔类纠纷占比35.8%，销售类纠纷占比6%。

(3) 重点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落地见效

本集团统筹推进金融产品适当性管理新规全体系落地执行，构建事前全链条贯通、事后全维度穿透的闭环监督体系。监管新规实施前组织全机构开展全流程贯通自查，实施后持续开展穿透式跟踪督导，切实夯实合规经营管理根基。

(4) 创新金融宣教载体提升公众教育宣传实效

本集团扎实组织开展“3•15”、“5•15”集中宣教活动，开展“银发课堂进院落”活动，覆盖2,000余个社区及养老服务机构；依托“金融明白卡”搭建常态化宣教触点课堂，累计触达群众超7,300万人次。集团“数智消保惠民生”系列宣传报道获中央主流媒体刊发，充分展现数字化赋能消保工作的服务效能与民生温度。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香港联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联交易）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社保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会委托人保资产管理部分资产。截至2026年6月30日，人保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121.57亿元；报告期内，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803.34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三)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本公司未发生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的除外）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

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等工作，积极配合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录入报送工作，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

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	是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	是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	2018年11月16日	是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	是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	是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	是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	是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重要事项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情况，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日前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八、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情况。

九、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购回、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包括库存股份）。

于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十、遵守法律及规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其他信息

一、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公告名称	日期
H股公告	2026/1/1
中国人保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6/1/1
中国人保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获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2026/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6/1/1
H股公告	2026/1/6
H股公告	2026/2/5
中国人保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6/2/5
H股公告	2026/2/5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2/7
H股公告	2026/3/3
H股公告	2026/3/5
H股公告	2026/3/17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3/20
中国人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6/3/27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6/3/27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善波）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年度报告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鹏程）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平阳）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丽娜）	2026/3/27
中国人保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6/3/27

其 他 信 息

公告名称	日期
H股公告	2026/3/27
H股公告	2026/4/2
H股公告	2026/4/16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4/23
中国人保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4/30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4/30
中国人保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2026/4/30
H股公告	2026/5/7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5/30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2026/6/1
H股公告	2026/6/2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6/5
中国人保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6/5
H股公告	2026/6/5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6/26
中国人保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6/26
中国人保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2026/6/26
H股公告	2026/6/26
中国人保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6/6/27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中期报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财 务 报 告

内 容	页 码
审阅报告	66
中期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70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6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78
附录：中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23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1685_A12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印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 北京

2026年8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附注五		
资产			
货币资金	1	26,949	25,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27,671	35,5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463,314	409,717
债权投资	4	317,234	322,656
其他债权投资	5	656,887	607,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64,336	169,046
定期存款	7	134,242	127,438
保险合同资产	19	503	79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4,392	42,150
长期股权投资	8	180,303	177,1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13,717	13,662
投资性房地产	10	14,671	14,789
固定资产		31,609	32,434
使用权资产		2,211	2,017
无形资产		7,921	8,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9,555	14,080
其他资产	12	29,818	24,327
资产总计		2,125,333	2,027,683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303	22,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141,482	180,763
预收保费		6,145	9,763
应付职工薪酬	15	40,108	40,693
应交税费	16	12,862	6,997
保费准备金	17	1,743	377
应付款项		5,682	6,879
应付债券	18	41,590	41,806
保险合同负债	19	1,306,777	1,239,51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97	146
租赁负债		2,091	1,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802	1,401
其他负债	20	67,119	55,059
负债合计		1,663,901	1,607,494
股东权益			
股本	21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22	6,799	6,805
其他综合收益	38	(10,530)	(9,454)
盈余公积	23	17,742	17,742
一般风险准备	24	30,567	30,49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5	199	199
未分配利润	26	251,138	218,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0,139	308,991
少数股东权益		121,293	111,198
股东权益合计		461,432	420,1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25,333	2,027,683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55	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	2,61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2	3,186
债权投资	2,798	2,892
其他债权投资	10,841	10,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18	4,865
定期存款	576	585
长期股权投资	92,775	92,536
投资性房地产	2,220	2,220
固定资产	2,780	2,880
无形资产	280	277
其他资产	7,832	416
资产总计	128,627	123,698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	—
应付职工薪酬	3,673	3,461
应交税费	8	32
应付债券	12,028	12,225
其他负债	6,942	2,510
负债合计	22,686	18,228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88)	786
盈余公积	17,742	17,742
未分配利润	8,485	7,140
股东权益合计	105,941	105,4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627	123,698

中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谭炯
公司负责人

赵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附注五		
一、营业总收入		355,115	324,014
保险服务收入	27	286,873	280,250
利息收入	28	15,660	15,834
投资收益	29	36,203	22,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88	8,1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5	-
其他收益	30	160	1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	14,005	2,358
汇兑损失		(492)	(87)
其他业务收入	32	2,667	2,530
资产处置收益		39	35
二、营业总支出		292,635	281,521
保险服务费用	27	250,941	246,20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8,498	16,263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2,723)	(11,274)
承保财务损失		27,376	22,517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44)	(531)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66	1,316
利息支出	33	1,717	1,671
税金及附加		337	238
业务及管理费	34	3,130	3,21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5	1	(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
其他业务成本		2,536	1,923
三、营业利润		62,480	42,493
加：营业外收入	36	54	111
减：营业外支出	36	(955)	(136)
四、利润总额		61,579	42,468
减：所得税费用	37	(11,767)	(6,580)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49,812	35,88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812	35,888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45	26,530
少数股东损益		13,067	9,3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821	(4,43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2)	16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0)	15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5)	3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53	4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53	(4,59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	(33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14	(708)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1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	(26)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492	(3,552)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8	(1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67	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	226	(1,138)
合计	38	1,047	(5,5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859	30,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66	22,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93	8,220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9		
基本每股收益		0.83	0.60
稀释每股收益		0.83	0.59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8,757	6,487
利息收入	211	237
投资收益	8,784	6,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	1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	101
汇兑损失	(94)	(18)
其他业务收入	128	159
二、营业支出	798	1,003
利息支出	222	232
税金及附加	26	28
业务及管理费	552	65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88
信用减值转回	(2)	(4)
三、营业利润	7,959	5,484
加：营业外收入	—	1
减：营业外支出	—	(2)
四、利润总额	7,959	5,483
减：所得税费用	(202)	173
五、净利润	7,757	5,6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8)	56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5)	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3)	52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	1
合计	(874)	5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83	6,221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6年1月1日余额	44,224	6,805	(9,454)	17,742	30,492	199	218,983	111,198	420,18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6,745	13,067	49,8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821	-	-	-	-	226	1,047
综合收益总额	-	-	821	-	-	-	36,745	13,293	50,85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5	-	(75)	-	-
2.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	-	(6,412)	(3,176)	(9,588)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897)	-	-	-	1,897	-	-
(五) 其他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2)	-	-	-	-	-	(1)	(3)
2. 其他	-	(4)	-	-	-	-	-	(21)	(25)
三、2026年6月30日余额	44,224	6,799	(10,530)	17,742	30,567	199	251,138	121,293	461,432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442	(9,957)	16,835	23,063	180	186,946	98,493	367,22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6,530	9,358	35,8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433)	-	-	-	-	(1,138)	(5,571)
综合收益总额	-	-	(4,433)	-	-	-	26,530	8,220	30,31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3	-	(63)	-	-
2.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	-	(5,174)	(2,296)	(7,47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836)	-	-	-	1,836	-	-
（五）其他									
1.购买子公司	-	-	-	-	-	-	-	108	108
2.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545)	-	-	-	-	-	(180)	(725)
3.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93	-	-	-	(93)	-	-
三、2025年6月30日余额	44,224	6,897	(16,133)	16,835	23,126	180	209,982	104,345	389,456

注： 于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45元，共计人民币6,412百万元，该方案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17元，共计人民币5,174百万元，该方案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6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786	17,742	7,140	105,47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7,757	7,7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874)	-	-	(874)
综合收益总额	-	-	(874)	-	7,757	6,883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6,412)	(6,412)
三、2026年6月30日余额	44,224	35,578	(88)	17,742	8,485	105,941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472	16,835	7,464	104,57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5,656	5,6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65	-	-	565
综合收益总额	-	-	565	-	5,656	6,221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5,174)	(5,17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	-	1	-
三、2025年6月30日余额	44,224	35,578	1,036	16,835	7,947	105,620

注： 于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45元，共计人民币6,412百万元，该方案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批复。

于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17元，共计人民币5,174百万元，该方案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批复。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02,293	396,589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3,014	2,744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311	1,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	2,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80	403,03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46,024)	(238,039)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50)	(17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272)	(25,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61)	(26,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84)	(13,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3)	(24,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44)	(328,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63,936	74,84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414	284,546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6,015	25,805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	4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39	310,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017)	(375,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	(6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	(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12)	(376,6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	(65,733)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	5,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	6,113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358)	(6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8,3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5)	(4,79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39,275)	(6,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4)	(20,68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4)	(14,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	(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0(2)	(6,861)	(5,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74	44,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53,013	38,524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	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	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	(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	(1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	(1,12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	(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0	1,203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484	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4	2,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7)	(1,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	(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5)	(1,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	830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35	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13)	(3,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	(3,15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	(3,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650)	(3,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5	3,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	821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为中国政府于1949年10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 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 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 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 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 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 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 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 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 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 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 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 全部为国家股, 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 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 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 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 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 人身保险业务, 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中期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 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因此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持续经营

本中期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至5%计缴。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区和海南省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一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产”)	上海	人民币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北京	人民币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北京	人民币200百万元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再保”)	北京	人民币5,961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设立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香港”)(注)	香港	港币1,610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9.36%	-	89.3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1,415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70.68%	29.32%	70.68%	29.32%	设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科技”)	上海	人民币400百万元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人保香港披露为其实收资本。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等）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26年6月30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信托/	
		投资款	业务性质
重庆信托•中铁工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25%	8,000	投资管理
人保资本－南京扬子国投棚改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5,700	投资管理
人保资产－华润置地2024第1号消费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计划	99.98%	5,334	投资管理
人保资本－广州城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98.51%	4,499	投资管理
中原财富－成长1010期－广州城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200	投资管理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其他子公司财务信息参见附注六、分部报告。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中期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人保财险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期/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9,685	12,508
当期/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3,036	3,947
期/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96,475	91,358
资产总计	885,287	860,596
负债合计	580,223	572,154
股东权益合计	305,064	288,442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711	267,211
净利润	31,248	23,455
综合收益总额	26,457	26,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7	26,891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六，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6年6月30日 折合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20,234	18,863
— 美元	1,818	866
— 港币	621	857
— 欧元	61	52
— 英镑	14	11
— 其他	22	7
小计	22,770	20,656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4,178	5,325
应计利息	1	3
合计	26,949	25,984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601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4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546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793百万元）。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079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522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1,568	2,341
银行间市场	26,098	33,246
合计	27,666	35,587
加: 应计利息	5	9
减: 减值准备	-	-
净额	27,671	35,596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27,671	35,596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4,908	3,292
金融债	106,841	105,175
企业债	28,485	30,852
基金	114,124	87,271
股票	110,625	95,700
非上市股权	16,693	16,785
资产管理产品	13,085	1,952
信托计划	4,456	5,196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64,097	63,494
合计	463,314	409,717

于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债权投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45,004	128,139
金融债	11,974	11,960
企业债	28,152	31,663
债权投资计划	68,458	79,139
信托计划	45,998	53,731
资产支持计划	19,805	20,289
合计	319,391	324,921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2,157)	(2,265)
净额	317,234	322,656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435,415	399,901
金融债	79,824	70,867
企业债	141,318	136,229
资产支持计划	330	330
合计	656,887	607,327
其中：		
— 摊余成本	618,523	576,743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8,364	30,584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04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409百万元）。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	83,963	70,535
永续金融产品	70,022	88,197
其他权益类投资	10,351	10,314
合计	164,336	169,046
其中：		
— 成本	168,073	160,348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737)	8,698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处置了成本为人民币42,136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累计收益人民币4,039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定期存款

原始期限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03	1,440
1年至2年(含2年)	1,635	1,646
2年至3年(含3年)	30,779	35,581
3年至4年(含4年)	-	100
4年至5年(含5年)	24,785	23,336
5年以上	73,438	62,439
合计	131,840	124,542
加: 应计利息	2,542	3,038
减: 减值准备(附注五、13)	(140)	(142)
净额	134,242	127,438

于2026年6月30日, 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565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98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处置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6年 6月30日
联营/合营企业	177,113	-	-	7,288	(216)	(3)	(3,879)	-	180,303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53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3百万元)。

于2026年6月30日, 本集团所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06,819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4,706百万元)。于2026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44,365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420百万元), 市值低于账面价值。考虑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 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 因此于2026年6月30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 是比较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基于管理层对兴业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5%
折现率	9.9%

于2026年6月30日, 本集团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51,861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51,113百万元)。于2026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16,379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610百万元), 市值低于账面价值。考虑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 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 因此于2026年6月30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续)

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管理层对华夏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2%
折现率	10.0%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6年6月30日				
	存放形式	原始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100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89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35
农业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1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29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819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55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80
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92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1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
合计				13,315
加：应计利息				424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22)
净额				13,717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5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原始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100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89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35
农业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1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29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819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55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80
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92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1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
合计				13,315
加: 应计利息				369
减: 减值准备(附注五、13)				(22)
净额				13,662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14,789	15,232
本期购置	6	9
固定资产转入	81	1,178
无形资产转入	12	7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五、38)	88	99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五、38)	39	-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五、31)	(64)	(143)
转出至固定资产	(228)	(32)
转出至无形资产	(42)	-
处置及报废	(10)	(6)
期末余额	14,671	16,344

于2026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9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683百万元)。

于2026年6月30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15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915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7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7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 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 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 或(2)运用收益法, 考虑目标房地产现有租期内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现有市场租金水平可获取的潜在租金收益, 根据适当的资本化率计算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通常依据专业判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各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在上述两种方法产生的评估结果中选择一种方法或两种方法加权得出的测算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因此,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在使用上述第(2)种评估方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时, 资本化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 本集团采用的资本化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本化率	3.0%-6.5%	3.0%-6.5%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期初余额	12,679	12,031
本期计入损益(附注五、37)	3,062	3,350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12	1,253
本期其他变动	-	2
期末余额	18,753	16,63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19	36,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66)	(23,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9,555	14,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802)	(1,40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11,739	8,805
应收共保款项	4,549	4,582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3,023	3,107
存出分保保证金	2,451	2,420
存出保证金	2,431	1,432
应收代缴保费销项税	1,605	1,348
应收股利	1,550	512
应收管理费	1,216	9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8	408
长期待摊费用	141	170
预缴所得税	54	284
其他	2,614	2,169
合计	31,781	26,199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1,963)	(1,872)
净额	29,818	24,327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0	4.94	58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414	63.16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957	8.15	3	0.31
其他	2,788	23.75	705	25.29
合计	11,739	100.00	1,288	10.97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	6.55	5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726	65.03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809	9.19	5	0.62
其他	1,693	19.23	717	42.35
合计	8,805	100.00	1,299	14.7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9,571	(39)	9,532
1至2年	470	(38)	432
2至3年	296	(115)	181
3年以上	1,402	(1,096)	306
合计	11,739	(1,288)	10,451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6,264	(53)	6,211
1至2年	984	(65)	919
2至3年	342	(172)	170
3年以上	1,215	(1,009)	206
合计	8,805	(1,299)	7,506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414	5,726
押金和预付款项	965	817
其他	3,360	2,262
合计	11,739	8,805
减：减值准备	(1,288)	(1,299)
净额	10,451	7,50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五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通过损益转回	转出及其他	
债权投资	4	2,265	(107)	(1)	2,157
其他债权投资	5	409	11	(16)	404
定期存款	7	142	(2)	—	140
长期股权投资	8	253	—	—	2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2	—	—	22
固定资产		843	—	—	843
无形资产		75	—	—	75
商誉		198	—	—	198
其他资产	12	1,872	99	(8)	1,963
合计		6,079	1	(25)	6,055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61,478	71,963
银行间	80,004	108,800
合计	141,482	180,763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41,482	180,763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 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 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 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中, 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6年6月30日, 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面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3,689百万元和人民币233,016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 分别为人民币291,856百万元和人民币324,191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质押资产的面值	203,689	291,856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482	180,76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89	16,778	(17,722)	29,245
职工福利费	3	1,154	(1,156)	1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	1,097	(1,104)	42
工伤保险费	7	37	(37)	7
生育保险费	10	19	(18)	11
设定提存计划(注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7	2,174	(2,181)	150
企业年金	3,211	1,249	(1,229)	3,231
失业保险费	24	81	(82)	23
住房公积金	66	1,550	(1,549)	6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286	613	(456)	4,443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559	309	(90)	2,778
其他	132	994	(1,016)	110
合计	40,693	26,055	(26,640)	40,108

注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人保养老。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2,559	2,795
利息成本(附注五、33)	24	23
精算损失(附注五、38)	285	(37)
实际支付金额	(90)	(85)
期末余额	2,778	2,69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	%
折现率	1.50-1.75	1.50-2.00
年增长率－内退福利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下降)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增加。
- 长寿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5)－养老类业务表男女表；于2025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 (2010-2013))。
- 通货膨胀风险：随着通货膨胀增加，需支付的医疗费用、退养生活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补贴福利将会增加，进而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45	45
3至12个月	135	135
1至5年	717	699
5年以上	2,431	2,241
合计	3,328	3,120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26年6月30日 福利负债变动的影响	对2025年12月31日 福利负债变动的影响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30)	(117)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41	127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35	121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26)	(11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交税费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888	377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税	2,922	3,745
税金及附加	1,334	1,234
增值税	1,199	1,158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357	309
其他	162	174
合计	12,862	6,997

17.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6年 1月1日	本期 计提	本期 使用	本期 (上缴)/收回	2026年 6月30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376)	913	—	—	537
养殖业保险	(783)	284	—	—	(499)
森林保险	1,177	123	—	—	1,300
其他	359	46	—	—	405
合计	377	1,366	—	—	1,743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913	2%-8%	904	2%-8%
养殖业保险	284	1%-4%	277	1%-4%
森林保险	123	4%-10%	97	4%-10%
其他	46	15%/非比例	38	15%/非比例
合计	1,366		1,31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6月5日	10年	1-5年：3.29% 6-10年：4.29%	单利	12,000	12,028	12,225
人保寿险	2023年5月26日	10年	1-5年：3.32% 6-10年：4.32%	单利	12,000	12,214	12,383
人保财险	2024年11月28日	10年	1-5年：2.33% 6-10年：3.33%	单利	12,000	12,246	12,077
人保健康	2022年3月29日	10年	1-5年：3.68% 6-10年：4.68%	单利	3,000	3,038	3,093
人保再保	2021年8月6日	10年	1-5年：3.60% 6-10年：4.60%	单利	2,000	2,064	2,028
合计						41,590	41,806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资本补充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41,806	50,132
本期增加	688	736
本期减少	(904)	(9,360)
期末余额	41,590	41,508

19.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资产	503	794
保险合同负债	1,306,777	1,239,519
保险合同净负债	1,306,274	1,238,725
其中：未到期责任负债	1,016,697	969,660
已发生赔款负债	289,577	269,065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其他负债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61,914	50,507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195	708
存入保证金	663	654
其他	3,347	3,190
合计	67,119	55,059

(1) 其他应付款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33,725	33,570
应付股利	9,610	2,020
应付共保费	5,491	4,1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59	433
应付分保账款进项税	1,365	1,030
应付供应商款项	908	1,422
暂收客户款	404	374
押金	238	234
其他	8,314	7,274
合计	61,914	50,507

21. 股本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国家持股（注）	32,512	32,51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44,224	44,224

注：于2026年6月30日，国家持股部分中，财政部持股26,906,570,608股（2025年12月31日：26,906,570,608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5,605,582,779股（2025年12月31日：5,605,582,779股）。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本公积

	2026年1月1日	本期间变动	2026年6月30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4)	(237)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840)	(2)	(1,842)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6,805	(6)	6,799

	2025年1月1日	本期间变动	2025年6月30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203)	(545)	(1,748)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442	(545)	6,897

注1：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2009年，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有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3：于2009年6月30日，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23.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会决议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2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度净利润、期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并在中期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当农业保险和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26.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可不再提取；
- (4) 按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按《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6) 按《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2020]47号)的规定提取核巨灾损失责任准备金；
- (7)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27. 保险服务收入及费用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保险服务收入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1,046	30,668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55,827	249,582
合计	286,873	280,250
保险服务费用		
未到期责任负债	49,441	50,494
已发生赔款负债	201,500	195,707
合计	250,941	246,20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利息收入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070	7,30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441	6,0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26	2,281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51	62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9	33
其他	43	121
合计	15,660	15,834

29. 投资收益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7	2,430
小计	2,387	2,430
股息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6	2,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7	1,171
小计	4,843	3,571
已实现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52	5,284
其他债权投资	628	3,445
债权投资	5	-
小计	21,685	8,72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88	8,179
合计	36,203	22,909

30. 其他收益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104	13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6	46
合计	160	18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16)	(1,870)
— 股票	7,556	(437)
— 资产管理产品	(9)	(64)
— 其他权益类投资和永续金融产品	3,859	89
— 基金	2,679	4,783
投资性房地产	(64)	(143)
合计	14,005	2,358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技术服务收入	829	925
资产管理费收入	721	627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61	310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49	161
其他	607	507
合计	2,667	2,530

33. 利息支出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003	1,02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52	565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五、15(1))	24	2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	23
其他	18	36
合计	1,717	1,67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23,918	24,845
技术、劳务和咨询服务费	9,963	8,574
业务宣传费	4,888	5,412
保险保障基金	2,671	2,735
折旧与摊销	2,666	2,424
行政办公支出及差旅费	587	658
防预及风险减量服务费	396	413
电子设备运转费	385	552
其他	4,438	3,855
小计	49,912	49,468
减: 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费用	(24,838)	(24,661)
减: 当期发生的其他保险履约现金流	(21,944)	(21,596)
合计	3,130	3,211

3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债权投资减值转回	(107)	(7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	25
定期存款减值转回	(2)	(22)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9	51
合计	1	(16)

36.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2	47
其他	52	64
合计	54	111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3	4
其他	952	132
合计	955	136

注: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所得税费用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29	9,930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五、11）	(3,062)	(3,350)
合计	11,767	6,58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61,579	42,468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5,395	10,617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466	(30)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1,822)	(2,045)
无须纳税的收入	(3,038)	(2,461)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517	244
子公司适用税收优惠的影响	(414)	(37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601	620
其他	62	7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67	6,580

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根据在中国大陆利润及税率计算。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利润及税率计算。

38.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保险合同及 分出再保险 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及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6年1月1日	(35,074)	22,805	2,815	(9,454)
本期增减变动	2,057	(2,676)	(457)	(1,076)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84	(2,281)	-	(1,897)
2026年6月30日	(33,017)	20,129	2,358	(10,530)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保险合同及 分出再保险 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及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5年1月1日	(47,793)	34,439	3,397	(9,957)
本期增减变动	(3,337)	(2,577)	(262)	(6,176)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89	(2,025)	93	(1,743)
2025年6月30日	(51,130)	31,862	3,135	(16,13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本期 发生额	税后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本期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10)	-	2,205	(6,405)	(4,932)	(1,473)
其中：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	-	14	1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23)	-	2,152	(6,371)	(4,810)	(1,56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5)	-	-	(285)	(285)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84	-	53	237	153	8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73	(616)	395	7,452	5,753	1,699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	-	-	(230)	(182)	(48)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8,338	(628)	(1,925)	5,785	4,414	1,371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11)	12	-	1	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	-	-	(74)	(67)	(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34)	-	2,363	1,829	1,492	337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7	-	(12)	45	28	1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27	-	(31)	96	67	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7)	(616)	2,600	1,047	821	226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本期 发生额	税后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本期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	-	(14)	268	162	106
其中：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	-	-	(89)	(74)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	-	(17)	264	157	10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	-	37	37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3	-	3	56	42	1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7)	(3,475)	603	(5,839)	(4,595)	(1,244)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	-	-	(469)	(330)	(139)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214	(3,445)	298	(933)	(708)	(225)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28	(30)	1	(1)	(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	-	-	(29)	(26)	(3)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733)	-	293	(4,440)	(3,552)	(88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7)	-	36	(41)	(16)	(2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99	-	(25)	74	38	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85)	(3,475)	589	(5,571)	(4,433)	(1,138)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6,745	26,530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3	0.60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6,745	26,530
加：假定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注）	(196)	(227)
本期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36,549	26,303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3	0.59

注：本集团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公开发行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转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当考虑兴业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49,812	35,888
加：折旧与摊销	2,712	2,42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收益	(60)	(41)
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变动	76,434	79,9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05)	(2,358)
利息收入	(15,660)	(15,834)
利息支出	1,717	1,671
投资收益	(36,203)	(22,90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	(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
汇兑损失	492	87
投资费用	187	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3,062)	(3,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035)	(15,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606	14,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6	74,84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07	24,460
加：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期初余额(附注五、1)	1,694	1,315
减：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附注五、1)	(1,601)	(1,6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19)	(25,8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附注五、41)	27,807	15,69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5,949)	(19,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861)	(5,608)

(3)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4,178	1,5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28	21,231
小计	25,206	22,825
现金等价物		
其中：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41	80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27,666	15,619
小计	27,807	15,6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13	38,524

42.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养老金产品等。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五、32“其他业务收入”中。

本集团认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六、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及其他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以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在分部报告中，保险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大陆的上述业务。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0%，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六、分部报告（续）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255,706	13,611	16,717	—	2,958	(2,119)	286,873
利息收入	5,775	7,423	1,387	40	1,035	—	15,660
投资收益	18,799	16,119	2,448	78	10,846	(12,087)	36,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4	2,820	11	8	576	(2,561)	7,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	3	—	—	—	—	5
其他收益	147	8	2	1	2	—	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1	8,407	1,436	28	3,478	(3,345)	14,005
汇兑损益	(236)	(83)	(18)	2	(157)	—	(492)
其他业务收入	738	217	257	1,402	2,645	(2,592)	2,667
资产处置收益	38	—	—	1	—	—	39
营业收入合计	284,968	45,702	22,229	1,552	20,807	(20,143)	355,115
对外营业收入	282,866	45,647	22,069	830	3,703	—	355,115
分部间营业收入	2,102	55	160	722	17,104	(20,143)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231,983	7,901	10,272	—	2,793	(2,008)	250,94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6,426	586	3,819	—	245	(2,578)	18,49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799)	(496)	(2,186)	—	(210)	1,968	(12,723)
承保财务损失	4,281	20,069	3,003	—	88	(65)	27,376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79)	—	(16)	—	(9)	60	(544)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66	—	—	—	—	—	1,366
利息支出	519	736	161	5	303	(7)	1,717
税金及附加	113	131	17	33	43	—	337
业务及管理费	1,393	983	136	582	1,339	(1,303)	3,13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6	(57)	(25)	(3)	50	—	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542	207	231	230	1,731	(405)	2,536
营业支出合计	244,281	30,060	15,412	847	6,373	(4,338)	292,635
营业利润	40,687	15,642	6,817	705	14,434	(15,805)	62,480
加：营业外收入	48	2	2	—	2	—	54
减：营业外支出	(889)	(31)	(30)	(3)	(2)	—	(955)
利润总额	39,846	15,613	6,789	702	14,434	(15,805)	61,579
所得税费用	(7,426)	(2,051)	(1,642)	(170)	(196)	(282)	(11,767)
净利润	32,420	13,562	5,147	532	14,238	(16,087)	49,81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55	284	106	47	250	(130)	2,712
资本性支出	468	18	80	15	120	—	701
2026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919,957	901,739	167,396	15,758	352,209	(231,726)	2,125,333
分部负债	583,026	830,978	139,327	4,974	88,558	17,038	1,663,901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报告（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250,070	14,018	15,603	–	2,496	(1,937)	280,250
利息收入	6,117	7,160	1,404	47	1,106	–	15,834
投资收益	11,985	10,185	1,245	119	7,472	(8,097)	22,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6,434	3,273	2	50	564	(2,144)	8,179
其他收益	120	9	2	48	6	–	1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8	1,565	431	(11)	(847)	362	2,358
汇兑收益	(31)	(28)	(8)	1	(21)	–	(87)
其他业务收入	678	200	232	1,376	2,518	(2,474)	2,530
资产处置收益	34	–	–	1	–	–	35
营业收入合计	269,831	33,109	18,909	1,581	12,730	(12,146)	324,014
对外营业收入	269,325	32,801	18,847	829	2,212	–	324,014
分部间营业收入	506	308	62	752	10,518	(12,146)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228,391	8,297	8,868	–	2,401	(1,756)	246,20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6,104	600	1,396	–	194	(2,031)	16,263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336)	(489)	(874)	–	(152)	1,577	(11,274)
承保财务损失	4,440	15,782	2,210	–	161	(76)	22,517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60)	(1)	(26)	–	(9)	65	(531)
利息支出	460	684	160	3	373	(9)	1,671
税金及附加	76	82	10	31	39	–	238
业务及管理费	1,310	794	130	631	1,159	(813)	3,211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9)	(25)	(6)	5	29	–	(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	–	–	–	–	2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16	–	–	–	–	–	1,316
其他业务成本	431	109	203	277	1,742	(839)	1,923
营业支出合计	240,615	25,833	12,071	947	5,937	(3,882)	281,521
营业利润	29,216	7,276	6,838	634	6,793	(8,264)	42,493
加：营业外收入	50	9	1	47	4	–	111
减：营业外支出	(74)	(15)	(38)	(6)	(3)	–	(136)
利润总额	29,192	7,270	6,801	675	6,794	(8,264)	42,468
所得税费用	(4,146)	(408)	(1,673)	(175)	(101)	(77)	(6,580)
净利润	25,046	6,862	5,128	500	6,693	(8,341)	35,88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88	305	185	77	247	(78)	2,424
资本性支出	293	226	30	26	174	(88)	661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90,114	854,834	154,508	14,663	334,457	(220,893)	2,027,683
分部负债	574,881	799,638	130,501	4,081	72,393	26,000	1,607,494

注：于2026年6月30日，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2%、5.81%及6.03%的权益（2025年12月31日：0.82%、5.81%及6.03%）。其中部分分部将该权益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七、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 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 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 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 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 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用于计量风险的方法较上一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财产保险合同按产品和地域分类管理保险风险集中度。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 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服务收入于附注六、分部报告中反映。

(3) 分出再保险安排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 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 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 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 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七、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财产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已发生赔款负债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改变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非标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除因部分保单以美元、港币等外币结算，且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币等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不面临重大风险。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 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 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 以管理利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或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资, 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 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或保险合同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 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 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 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主要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949	25,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671	35,596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17,234	322,656
其他债权投资	656,887	607,327
定期存款	134,242	127,4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17	13,662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176,700	1,132,66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的减值准备。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追索的优先级以及担保物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 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 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 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建立与信用减值损失的关系, 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及时为本集团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 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 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于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2.49%及2.95%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八、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原银保监会颁布的《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和《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及原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2026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五、10披露。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九、2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445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260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54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55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7,908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638,979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289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56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74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303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784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58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39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36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4,509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592,818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514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19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97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210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63百万元的金融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10,662百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272百万元的金融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10,555百万元)。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89,688	80,9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287)	(195)
本期购置	2,474	6,127
计入损益	5,259	(422)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一层级	(105)	-
本期处置	(6,229)	(5,166)
期末余额	90,800	81,303

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5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可比公司乘数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级披露的分析: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317,234	2,991	197,171	131,536	331,698
应付债券	41,590	—	42,206	—	42,206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322,656	4,004	197,875	144,475	346,354
应付债券	41,806	—	42,132	—	42,132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归入以上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 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四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	94	29
其他	35	3
合计	129	32
其他资产		
人保财险	6,751	—
人保寿险	352	—
人保养老	192	—
合计	7,295	—
其他应付款		
人保科技	47	—
人保财险	44	51
人保投控	42	14
人保资产	41	53
人保养老	13	—
其他	42	25
合计	229	14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60	69
人保养老	14	15
人保资本	11	17
人保投控	7	10
人保寿险	6	6
人保健康	5	12
人保再保	5	8
人保科技	5	5
人保资产	3	5
合计	116	147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6,751	5,094
人保健康	579	31
人保寿险	352	—
人保资产	276	177
人保养老	192	77
人保资本	39	36
人保香港	31	30
人保再保	4	42
人保投控	—	38
人保科技	—	3
合计	8,224	5,528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科技	47	157
人保投控	32	41
人保资产	24	26
合计	103	224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2,811	2,817
定期存款	662	4,169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181	91
定期存款	3,424	3,572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资产	5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应收款	4	3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21	13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兴业银行		
收取的保费	10	8
利息收入	75	105
股息收入	2,856	2,840
理赔及保全服务	97	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17
华夏银行		
收取的保费	7	7
利息收入	31	26
股息收入	820	7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3
理赔及保全服务	2	—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收取的保费	1	—
利息收入	—	13
分红及股息收入	203	280
其他业务收入	7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业务收入	8	6
其他业务成本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6年6月30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2,157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5,161百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人保资产发生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803万元(含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593万元(含税))。于2026年6月30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421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5万元)。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兴业银行		
股息收入	186	185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6	5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向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酬金(即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 并未与之订立任何交易。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 本集团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 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通过其他回收残值和代位求偿的方式得到补偿。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就其保险业务参与了类似的法律诉讼。相关案件的索赔金额较大, 正在进行法律诉讼流程。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 亦无法可靠估计发生可能性及金额, 本集团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如有)不会对于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二、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2,151	1,293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6,866	7,86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于2026年8月10日, 本公司子公司人保再保全额赎回于2021年8月6日发行的人民币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 (2) 于2026年8月18日, 本公司子公司人保寿险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 起息日为2026年8月20日, 票面利率为1.88%。票面利率自2026年8月20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人保寿险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 (3) 于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 股息总额约人民币4,865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中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43	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	12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4)	(143)
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7)	(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	4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04	(4)
合计	(638)	(1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445)	4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93)	(23)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5	0.84	0.84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	0.6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	0.60	0.59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4号)的有关规定, 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 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9,812	36,745	461,432	340,139
调整: 保费准备金(注1)	1,366	942	1,736	1,199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 所得税影响	(342)	(236)	(435)	(301)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50,836	37,451	462,733	341,037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 根据财会[2014]12号以及财金[2017]38号的规定,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 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无此项规定, 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 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